

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建筑材料生产企业，这些企业受我国宏观经济政策变动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房地产投资）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整体经济下行，国家加强经济转型，房地产调控政策不断严厉，导致给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减少，进而公司销售额下降。如果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持续缩减，将导致公司销售额随之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泄密风险

由于改性塑料行业特殊性，配方技术为公司的核心技术，是通过公司严格的保密措施进行保护，而非通过申请专利方式保护，不能排除某些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露配方技术资料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而一旦配方技术外泄，公司在相应产品方面的技术优势将受到削弱，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的优势地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改性塑料的主要原材料是合成树脂，公司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重较大，因此，合成树脂价格的变动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较大，受此影响各类合成树脂价格也呈现大幅波动的走势。公司的客户主要系海螺型材下属公司，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大幅上涨在短期内不能完全通过调整相应产品价格转嫁到下游客户，从而导致公司需要承担一部分因原材料价格上涨所带来的风险，对公司产品成本控制造成一定压力。

四、资产产权证书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汉川雄向四川六脉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脉科技”）购买的厂房和办公室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厂房和办公室是子公司

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但由于六脉科技未取得该地块的土地证，因此广汉川雄无法取得房地产证。该地块所在地德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2月10日出具《证明》，证明该建筑物不会被拆迁。虽然该地块所在地管理委员会出具不拆迁证明，但是仍然存在被拆迁可能性，倘若该建筑物被拆迁，将影响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而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改性塑料行业中，国外跨国企业占领了我国较大市场份额，国内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虽然技术上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是多数企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占有率较低。特别是近年来大型跨国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正逐步加快在中国布局改性塑料生产基地。未来，公司业绩的增长将主要基于夯实并扩大现有的市场份额和新市场领域的开拓，这将使公司在更多领域与国内外大型企业展开直接竞争，进一步加剧了该行业市场的竞争风险。

六、人力资源风险

改性塑料作为塑料中的高端技术产品，需要有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随着新市场逐步开拓和业务不断发展，公司仍然需要补充大量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虽然公司在前期已经为后续的发展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或者出现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并且不能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继续保持有效的机制，公司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人才短缺风险。

七、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营业收入分别为6,424.49万元、5,384.23万元、3,790.6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各当期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96%、75.11%、77.12%，占比较高。公司客户集中的状况短期内较难改变，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当该客户的经营状况存在重大变化或者其他不利因素导致采购大幅降低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八、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分别为-1,106.30 万元、-648.22 万元、-180.51 万元，呈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逐步减小的趋势；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期末总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30%、40.65%、62.23%，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占用。若公司业务发展速度放缓，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恶化，或者受行业整体风险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进而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风险。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由佛山市凯粤天雄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充分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天雄未取得排污许可证。2016 年 7 月 13 日，芜湖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主要污染物减排办公室出具《关于我市暂未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证明》（芜减办[2016]17 号），载明由于我省排污许可证管理相关工作刚启动（目前仅针对全省省控重点源，你企业不包括在内），故全市暂未发放排污许可证。2017 年 2 月 20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向芜湖天雄出具《关于芜湖市天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说明》，载明芜湖天雄所属行业未列入省、市 2017 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行业范围，故 2017 年度对芜湖天雄暂未核发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文件要求，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

年完成全部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环保部在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布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名录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名录 33 项规定，合成材料制造 265，长三角区域需在 2018 年办理完毕。芜湖天雄所属行业为该目录中的合成材料制造 265，且根据 2016 年 5 月国务院批准的《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文件显示，芜湖属于长三角洲城市，因此，应该在 2018 年办理完毕排污许可证。

公司承诺芜湖天雄将根据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按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报工作。

虽然根据相关规定，芜湖天雄可以在 2018 年办理完毕排污许可证，公司承诺芜湖天雄将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但是公司仍然存在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黄雄关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形成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二、子公司未取得消防验收风险

公司子公司广汉川雄的房产未办理消防备案。2017 年 11 月 21 日，广汉市公安消防大队对该场所进行了消防监督检查，并通过了检查。但是广汉川雄仍然存在因为未办理消防备案被要求停工的可能性。若广汉天雄停产，公司可利用天雄股份、芜湖天雄的闲置产能或者租赁新的房屋进行生产，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此外，公司若租赁新的房屋进行生产，公司将花费约年租金约为 67.20 万元（租赁面积 3,500 平方米，单位租金约 16 元/平方米/月）及搬迁场地所需的费用。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2
二、技术泄密风险	2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
四、资产产权证书尚未取得的风险	2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3
六、人力资源风险	3
七、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3
八、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4
九、公司治理风险	4
十、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4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
十二、子公司未取得消防验收风险	5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5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7
七、相关机构情况	48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51

一、公司业务情况.....	5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5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76
五、公司商业模式.....	8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84
七、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9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4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0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1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11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3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5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4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0
七、资产评估情况.....	201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202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04
十、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20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0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4
第六节附件	215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天雄股份、天雄新材	指	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雄有限、有限公司	指	佛山市凯粤天雄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12月30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7月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天雄塑料	指	佛山市顺德区天雄塑料颜料有限公司
芜湖天雄	指	芜湖市天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汉川雄	指	广汉市川雄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粤昌	指	昌吉市粤昌商贸有限公司
凯川合伙	指	佛山市顺德区凯川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润楠咨询	指	佛山市润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富时盈凯	指	佛山市富时盈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良华咨询	指	佛山市良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CPPIA	指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塑料合金	指	塑料合金是利用物理共混或化学接枝的方法而获得的高性能、功能化、专用化的一类新材料。
共混	指	共同混合，是一种物理方法，使几种材料均匀混合，以提高材料性能的方法。
接枝	指	大分子链上通过化学键结合适当的支链或功能性侧基的反应。
新材料	指	新近发展的或正在研发的、性能超群的一些材料，具有比传统材料更为优异的性能。
高分子材料	指	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体，再配有其他添加剂（助剂）所构成的材料。
母料	指	增强塑料内被纤维或其他增强材料分散于其中的树脂组分或基料。
耐候性	指	应用于室外经受气候的考验，如光照、冷热、风雨、细菌等造成的综合破坏的耐受能力。
阻燃性	指	物质具有的或材料经处理后具有的明显推迟火焰蔓延的性质。
PMMA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俗称有机玻璃，是迄今为止合成透明材料中质地最优异，价格又比较适宜的品种。
ASA	指	丙烯酸酯类橡胶体与丙烯腈、苯乙烯的接枝共聚物。
PVC	指	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PP	指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具有密度小、力学性能好、耐热性高等优点。
PE	指	聚乙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具有低温性能好、化学稳定性高等优点。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具有优异的尺寸稳定性、较高的冲击强度、易加工性等优点。
助剂	指	为改善生产过程、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或者为赋予产品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所添加的辅助化学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雄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莲花路 1 号
邮政编码:	528 300
联系电话:	0757-2563 8993
传 真:	0757-2563 8993
电子信箱:	txxc@kygrandsky.com
董事会秘书:	裴天勇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11101410）新型功能材料”。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不包括危险品）、高性能膜材料、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改性塑料、木塑材料、塑料色母料、加工助剂、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及研究、开发；房屋、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97770933R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4,000.00 万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后, 股份转让还应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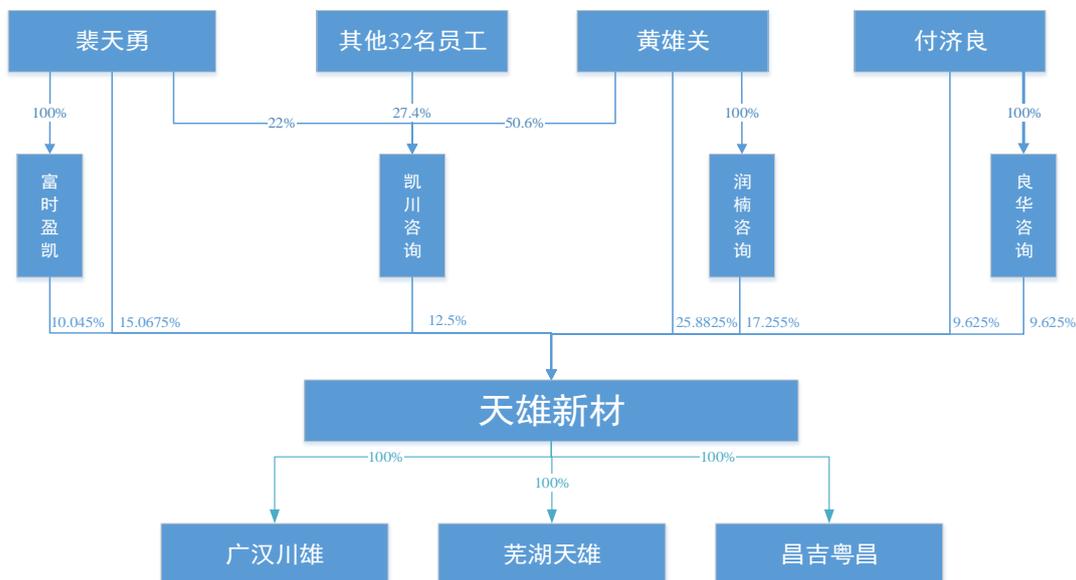
3、公司可转让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次公司可转让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高级管理 人员	是否 有质 押或 冻结 等情 况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票数 量(股)
1	黄雄关	10,353,000	25.88%	是	否	2,588,250
2	佛山市润楠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6,902,000	17.26%	否	否	2,300,666
3	裴天勇	6,027,000	15.07%	是	否	1,506,750
4	佛山市顺德区凯川咨询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2.50%	否	否	1,666,666
5	佛山市富时盈凯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4,018,000	10.05%	否	否	4,018,000
6	付济良	3,850,000	9.63%	是	否	962,500
7	佛山市良华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3,850,000	9.63%	否	否	3,850,000
合 计		40,000,000	100.00%	-	-	16,892,832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黄雄关	10,353,000	25.88%	境内自然人
2	佛山市润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902,000	17.26%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裴天勇	6,027,000	15.07%	境内自然人
4	佛山市顺德区凯川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2.50%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佛山市富时盈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18,000	10.05%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付济良	3,850,000	9.63%	境内自然人
7	佛山市良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850,000	9.6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40,000,000	100.00%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黄雄关，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职于广东科龙股

份有限公司企管员工；1993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顺德容桂城镇建设开发总公司营销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5月，任佛山市恒捷房产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01年6月至2007年1月，任顺德市容桂区天雄有限颜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天雄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天雄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黄雄关为天雄有限的主要创始人之一，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并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也是公司管理团队的领导者，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具有重大影响。

同时，佛山市顺德区凯川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并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黄雄关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因此，黄雄关控制了佛山市顺德区凯川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此外，黄雄关是佛山市润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且担任法定代表人。因此，黄雄关控制了佛山市润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前，虽然黄雄关直接持有天雄股份股份不足50%，但其实际享有股东大会55.64%的表决权，已足以达到对天雄股份的控制，因此，黄雄关为天雄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有佛山市润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裴天勇、佛山市顺德区凯川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市富时盈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付济良、佛山市良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持有公司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1）佛山市润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楠咨询”）

润楠咨询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UT1K342，经营场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北区居民委员会绿田路 12 号 A 栋首层 116 号之 35（仅作办公作用），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培训、市场营销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研发与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黄雄关。润楠咨询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雄关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润楠咨询是黄雄关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佛山市顺德区凯川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川合伙”）

凯川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UPBBX8W，经营场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南区社区居委会天河北路西侧南区工业小区 4 号地 B 栋三层 B330，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培训、市场营销策划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合伙人：黄雄关。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至长期。凯川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雄关	270.71	50.60%
2	裴天勇	117.70	22.00%
3	陈腾渊	21.40	4.00%
4	张 宏	10.70	2.00%
5	郑健兵	10.70	2.00%
6	陈洁钦	8.56	1.60%
7	杨玉东	6.42	1.20%
8	李宝钢	6.42	1.20%
9	方雁群	6.42	1.20%
10	何健秋	5.35	1.00%
11	潘肖珊	5.35	1.00%
12	张才芳	3.21	0.60%

13	黄婉仪	3.21	0.60%
14	蔡留炘	3.21	0.60%
15	潘志军	3.21	0.60%
16	潘珏显	3.21	0.60%
17	文 静	3.21	0.60%
18	梁秀华	3.21	0.60%
19	梁结颖	3.21	0.60%
20	谢茂光	3.21	0.60%
21	李辉青	3.21	0.60%
22	梁肖弟	3.21	0.60%
23	陈富荣	3.21	0.60%
24	谌异尘	3.21	0.60%
25	李晓兵	3.21	0.60%
26	晏 伟	3.21	0.60%
27	邹 飞	3.21	0.60%
28	丁 莉	2.14	0.40%
29	李 肖	2.14	0.40%
30	杨向斌	2.14	0.40%
31	付济善	2.14	0.40%
32	顾晓山	2.14	0.40%
33	吴栢坚	2.14	0.40%
34	莫 辉	1.07	0.20%
合 计		535.00	100.00%

凯川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黄雄关是凯川合伙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凯川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佛山市富时盈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市富时盈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时盈凯”）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UT1K50P，经营场所：佛山市顺德区北区社区居民委员会绿田路 12 号 A 栋首层 116 号之 37（仅作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培训、市场营销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研发与转让。（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裴天勇。

富时盈凯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裴天勇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富时盈凯是裴天勇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佛山市良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市良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华咨询”）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UT1R71Y，经营场所：佛山市顺德区北区社区居民委员会绿田路 12 号 A 栋首层 116 号之 36（仅作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培训、市场营销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付济良。

良华咨询系付济良个人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付济良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良华咨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黄雄关是凯川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同时也是润楠咨询的唯一股东；公司股东裴天勇是富时盈凯的唯一股东；公司股东付济良是良华咨询的唯一股东。裴天勇系黄雄关的妹夫。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保定宝硕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宝硕”）与主办券商均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宝硕股份，股票代码：600155）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保定宝硕销售产品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年1-7月销售额	2016年销售额	2015年销售额
1	保定宝硕	-	1,784.62	-

保定宝硕向公司采购额仅为 1,784.62 元，金额很小，占公司 2016 年销售额 0.0033%，占比非常小。

四、公司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母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7年1月，天雄有限设立

2007年1月30日，黄雄关、吴笑鸾、付济良、裴天勇共同出资 60 万元设立天雄有限。其中，黄雄关出资 1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00%；吴笑鸾出资 15.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00%；付济良出资 1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00%；裴天勇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2007年1月20日，广州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信华会验字（2007）025号）对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2016年11月15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07年至2016年9月增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众会字[2016]第6132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

天雄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雄关	19.20	32.00%	现金
2	吴笑鸾	15.60	26.00%	现金
3	付济良	13.20	22.00%	现金
4	裴天勇	12.00	20.00%	现金

合 计	100.00	100.00%	-
-----	--------	---------	---

2、2009年11月，天雄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年11月10日，天雄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资至280.00万元，其中，黄雄关认缴70.40万元，吴笑鸾认缴57.20万元，付济良认缴48.40万元，裴天勇认缴44.0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1.00元/注册资本。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09年11月30日，本次增资业经佛山市花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佛花会验字（2009）250号）进行了验证。2016年11月15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07年至2016年9月增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众会字[2016]第6132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雄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雄关	89.60	32.00%
2	吴笑鸾	72.80	26.00%
3	付济良	61.60	22.00%
4	裴天勇	56.00	20.00%
合 计		280.00	100.00%

3、2011年4月，天雄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3日，天雄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股东吴笑鸾将其持有公司17.30%的股权以48.4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黄雄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股东吴笑鸾将其持有公司8.70%的股权以24.36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裴天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吴笑鸾与黄雄关、裴天勇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吴笑鸾将其持有天雄有限17.30%的股权以48.4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黄雄关，将其持有天雄有限8.70%的股权以24.36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裴天勇。

本次股权转让详细信息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	-----	---------------	------------------

吴笑鸾	黄雄关	48.44	1.00
	裴天勇	24.36	1.00

本次转让完成后，天雄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雄关	138.04	49.30%
2	裴天勇	80.36	28.70%
3	付济良	61.60	22.00%
合 计		280.00	100.00%

4、2015年5月，天雄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28日，天雄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80万元增加到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黄雄关、裴天勇、付济良出资394.4万元、229.6万元、176万元。同日，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16年11月15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07年至2016年9月增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众会字[2016]第6132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雄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雄关	394.40	49.30%
2	裴天勇	229.60	28.70%
3	付济良	176.00	22.00%
合 计		800.00	100.00%

5、2015年12月，天雄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1日，天雄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黄雄关、裴天勇、付济良出资1,084.6万元、631.4万元、484.0万元。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16年11月15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07年至2016年9月增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众会字[2016]第6132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雄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雄关	1,479.00	49.30%
2	裴天勇	861.00	28.70%
3	付济良	660.00	22.00%
合计		3,000.00	100.00%

6、2016年3月，天雄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6年3月2日，天雄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到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黄雄关、裴天勇、付济良出资246.5万元、143.5万元、110万元。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16年11月15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07年至2016年9月增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众会字[2016]第6132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雄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雄关	1,725.50	49.30%
2	裴天勇	1,004.50	28.70%
3	付济良	770.00	22.00%
合计		3,500.00	100.00%

7、2016年7月，天雄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6年7月23日，天雄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到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凯川合伙出资535万元认缴公司50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1.07元/注册资本。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15日出具的《2007年至2016年9月增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众会字[2016]第6132号）进行了复核。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雄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雄关	1,725.50	43.14%
2	裴天勇	1,004.50	25.11%
3	付济良	770.00	19.25%
4	凯川合伙	500.00	12.50%
合计		4,000.00	100.00%

8、2016年8月，天雄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26日，天雄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股东黄雄关将其持有天雄有限 17.255%的股权以 690.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润楠咨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股东裴天勇将其持有天雄有限 10.045%的股权以 401.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富时盈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股东付济良将其持有天雄有限 9.625%的股权以 38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良华咨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股东与受让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黄雄关将其持有天雄有限 17.255%的股权以 690.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润楠咨询，裴天勇将其持有天雄有限 10.045%的股权以 401.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富时盈凯，付济良将其持有天雄有限 9.625%的股权以 38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良华咨询。

上述股权转让详细信息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黄雄关	润楠咨询	690.20	1.00
裴天勇	富时盈凯	401.80	1.00
付济良	良华咨询	385.00	1.00

本次转让完成后，天雄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雄关	1,035.00	25.88%
2	润楠咨询	690.20	17.26%
3	裴天勇	602.70	15.07%
4	凯川合伙	500.00	12.50%
5	富时盈凯	401.80	10.05%
6	付济良	385.00	9.63%

7	良华咨询	385.00	9.63%
合计		4,000.00	100.00%

9、2016年12月，整体变更成为股份公司

2016年12月15日，天雄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众华审计（众会字[2016]6206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50,185,473.44元按1:0.79704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普通股股份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大于股本部分为人民币10,581,600.71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天雄有限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划分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2016年12月15日，众华出具众会字（2016）645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6年12月28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97770933R）。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雄关	1,035.00	25.88%
2	润楠咨询	690.20	17.26%
3	裴天勇	602.70	15.07%
4	凯川合伙	500.00	12.50%
5	富时盈凯	401.80	10.05%
6	付济良	385.00	9.63%
7	良华咨询	385.00	9.63%
合计		4,000.00	100.00%

由于公司在股改过程中内部对接资料时的失误，在向工商局备案的会议文件中列示的净资产数额为48,581,600.71元，而股改审计报告中列示的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数据为50,185,473.44元。为了纠正上述瑕疵，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月31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公司201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数额为50,185,473.44元，折股后的股本4,000.00万股保持不变，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调整为10,185,473.44元，全体股东对上述事项均无异议。

2017年1月31日，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纠正《发起人协议》中的净资产等相关数据。上述瑕疵是基于股改相关文件书写错误，导致少列示了公司的净资产，而非虚增多计，更正确认前后公司的股本均保持不变，公司并已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重新进行了确认，对上述瑕疵进行了补正。该事项不会构成出资不实，并且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雄股份共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即芜湖市天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天雄”）和广汉市川雄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汉川雄”）、昌吉市粤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粤昌”），子公司简要情况及取得方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取得方式
1	芜湖天雄	2009年4月3日	生产、销售、研发塑料合金、通体着色剂和其他新型高分子材料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广汉川雄	2015年8月31日	生产、销售、研发塑料合金、通体着色剂和其他新型高分子材料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昌吉粤昌	2017年4月20日	销售高性能塑料合金、塑料母料和其他高分子复合材料	投资设立

1、芜湖天雄

注册地址：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源路68号

法定代表人：黄雄关

注册资本：1,50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4月3日

经营范围：高性能膜材料、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改性塑料、木塑材料、塑料色母料、塑料助剂、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及研究、开发，房屋、场地租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09年4月，设立

2009年4月1日，付济良签署《芜湖市天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付济良以货币方式出资10万元设立芜湖天雄。2009年4月1日，芜湖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芜湖永信验字（2009）0407号），验证截至2009年3月30日，芜湖天雄已收到付济良缴纳的注册资本10万元整，以货币方式出资。

芜湖天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付济良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2010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日，芜湖天雄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付济良将其持有芜湖天雄32%的股权（对应3.2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黄雄关；付济良将其持有芜湖天雄20%的股权（对应2.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裴天勇；付济良将其持有芜湖天雄26%的股权（对应2.6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吴笑鸾。

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芜湖天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雄关	3.20	32.00%	货币
2	吴笑鸾	2.60	26.00%	货币
3	裴天勇	2.20	22.00%	货币
4	付济良	2.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3）2010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10月18日，芜湖天雄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芜湖天雄注册资本增加至510万元，其中：黄雄关出资160万元，吴笑鸾出资130万元，付济良出资110万元，裴天勇出资100万元；2010年11月5日，芜湖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芜湖永信验字（2010）11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1月4日，芜湖天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整，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黄雄关出资160万元，吴笑鸾出资130万元，付济良出资110万元，裴天勇出资1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芜湖天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雄关	163.20	32.00%	货币
2	吴笑鸾	132.60	26.00%	货币
3	付济良	112.20	22.00%	货币
4	裴天勇	102.00	20.00%	货币
合计		510.00	100.00%	--

(4) 2011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30日，芜湖天雄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吴笑鸾将其分别持有芜湖天雄的17.30%、8.70%股权（分别对应88.23万元、44.37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予黄雄关、裴天勇；

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芜湖天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雄关	251.43	49.30%	货币
2	裴天勇	146.37	28.70%	货币
3	付济良	112.20	22.00%	货币
合计		510.00	100.00%	--

(5) 2015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7月25日，芜湖天雄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芜湖天雄增加注册资本至1,508.00万元，其中黄雄关增资492.01万元，裴天勇增资286.43万元，付济良增资219.56万元；

本次增资完毕后，芜湖天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雄关	743.44	49.30%	货币
2	裴天勇	432.80	28.70%	货币
3	付济良	331.76	22.00%	货币
合计		1,508.00	100.00%	--

(6) 2015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31日，芜湖天雄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 股东黄雄

关将其持有芜湖天雄的 49.30% 股权（对应 743.44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天雄有限；

（2）股东裴天勇将其持有芜湖天雄的 28.70% 股权（对应 432.8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天雄有限；（3）股东付济良将其持有芜湖天雄的 22.00% 股权（对应 331.76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天雄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芜湖天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雄有限	1,508.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8.00	100.00%	--

2、广汉川雄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汉市中山大道南五段二号

法定代表人：付济良

注册资本：630.00 万元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31 日

（1）2015 年 8 月，公司设立

2015 年 8 月 18 日，付济良、裴天勇、黄雄关签署《广汉市川雄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付济良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20 万元、裴天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87 万元、黄雄关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93 万元设立广汉川雄。

广汉川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雄关	4.93	49.30%	货币
2	裴天勇	2.87	28.70%	货币
3	付济良	2.20	22.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201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26日，广汉川雄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付济良将其持有广汉川雄22.00%的股权（对应2.2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天雄有限；裴天勇将其持有广汉川雄28.70%的股权（对应2.87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天雄有限；黄雄关将其持有广汉川雄49.30%的股权（对应4.93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天雄有限。转让价格均分别为2.20万元、2.87万元、4.93万元。同日，广汉市川雄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广汉川雄注册资本增加至63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广汉川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拟出资方式
1	天雄有限	6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30.00	100.00%	--

3、昌吉粤昌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大道新疆未来型材有限公司08号房（昌高区19丘28幢）

法定代表人：李宝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批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进出口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0日

（1）2017年4月，公司设立

2017年4月5日，天雄股份签署《昌吉市粤昌商贸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天雄股份出资10万元设立粤昌商贸。2017年4月20日，昌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粤昌商贸设立并核发《营业执照》。昌吉粤昌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拟出资方式
1	天雄股份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2017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6月15日，粤昌商贸股东天雄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粤昌商贸增

加注册资本 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雄股份认缴。增资完成后，昌吉粤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拟出资方式
1	天雄股份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4、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公司通过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和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实现对现有 3 家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1）股权状况

公司持有 3 家子公司 100%的股权，均为绝对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始终能对子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主导性影响，并因此在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等各方面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占主导地位。子公司则相应承担合法经营、有效运作、全力取得经营利润、使股东投入资本保值增值的责任。

因此，公司通过对子公司的股权绝对控制关系，能够对其股东会、经营管理层产生实质性影响，从而对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2）决策机制

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实行专门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投资行为的决策机构，该决策机制在公司层面对子公司的决策进行把控，并通过公司在子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实现对其资产的有效控制。

因此，公司从决策机制上保证了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3）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前述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因此，公司从公司制度上保证了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4) 利润分配

公司通过对子公司的股东会决策、经营管理的控制来决定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保证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或全资股东获得相应的投资回报。

因此，公司可以有效控制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综上，公司可从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5、公司与子公司分工

未来公司将深挖现有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品牌竞争力。子公司芜湖天雄将加大安徽省及周边区域的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在安徽省及周边区域的销售金额。子公司广汉川雄将加大四川省及周边区域的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在四川省及周边区域的销售金额。子公司昌吉粤昌将加大新疆省及周边区域的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在新疆省及周边区域的销售金额。此外，公司拥有广东、芜湖、广汉等三个生产基地，公司未来会结合公司整体订单情况、各生产基地生产饱和程度，在考虑成本收益的前提下，灵活调配各生产基地的生产量。

(三)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整合公司业务、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5 年天雄有限分别收购芜湖天雄 100%的股权、广汉川雄 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芜湖天雄、广汉川雄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芜湖天雄

2015 年10月31日，芜湖天雄股东会决定，股东黄雄关将其持有芜湖天雄的 49.30%股权（对应 743.44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天雄有限；股东裴天勇将其持有芜湖天雄的 28.70%股权（对应 432.8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天雄有限；股东付济良将其持有芜湖天雄的 22.00%股权（对应 331.76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天雄有限。

2015年10月31日，天雄有限分别与黄雄关、裴天勇、付济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黄雄关、裴天勇、付济良、将其持有芜湖天雄的49.30%股权（对应743.444万元出资额）、28.70%股权（对应432.80万元出资额）、22.00%股权（对应331.76万元出资额）以743.44万元、432.80万元、331.76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天雄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芜湖天雄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雄关	743.44	49.30%	天雄有限	1,508.00	100.00%
2	裴天勇	432.80	28.70%			
3	付济良	331.76	22.00%			
合计		1,508.00	100.00%	合计	1,508.00	100.00%

2、广汉川雄

2015年10月26日，广汉川雄股东会决定，股东黄雄关将其持有广汉川雄的49.30%股权（对应4.93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予天雄有限；股东裴天勇将其持有广汉天雄的28.70%股权（对应2.9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予天雄有限；股东付济良将其持有广汉天雄的22%股权（对应2.2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予天雄有限。截止本股东会召开日，黄雄关、裴天勇、付济良未实际缴纳认缴的出资额。

2015年10月31日，天雄有限分别与黄雄关、裴天勇、付济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黄雄关、裴天勇、付济良、将其持有广汉川雄的49.30%股权（对应4.93万元认缴出资额）、28.70%股权（对应2.87万元认缴出资额）、22%股权（对应2.20万元认缴出资额）均以0元价格转让予天雄有限。

广汉川雄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雄关	4.93	49.30%	天雄有限	10.00	100.00%

2	裴天勇	2.87	28.70%			
3	付济良	2.20	22.00%			
合计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四）股权和期权激励计划

2016年6月16日，天雄有限执行董事黄雄关作出决定，同意通过《佛山市凯粤天雄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2016年6月23日，天雄有限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通过《佛山市凯粤天雄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佛山市凯粤天雄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提供的文件，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凯川合伙激励了32名员工，即凯川合伙中除黄雄关、裴天勇外的合伙人均为激励对象，该等激励对象通过凯川合伙间接持有公司共计137万股；公司通过凯川合伙授予员工期权，期权数量共计280万股，分为第一批行权期权（182万股）和第二批行权期权（98万股）；剩余股权作为预留。

根据《佛山市凯粤天雄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激励行权时间为：第一批行权期权的可行权期间为公司改制完成日的第48个月期满之日的1个月内；第二批行权期权的可行权期间为公司改制完成日的第84个月期满之日的1个月内。公司改制完成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则员工期权的行权时间分别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27日。

1、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佛山市凯粤天雄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确定依据。

2)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如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公司财务部、技术部员工；加入公司时间较长，为公司发展贡献较大的基层员工；经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员工。

上述人员有兼任职位时，授予的股权或数量以职务高的职位为准，不重复授予。

3) 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就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由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制定，由公司人力资源相关部门负责执行。

(2) 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激励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激励对象经执行董事/董事会批准授予凯川合伙的财产份额；
- 2) 激励对象认同公司发展战略和价值观，认同《股权、期权激励计划》；
- 3) 激励对象同意签署《股权激励计划协议书》或《期权激励计划协议书》、成为凯川合伙合伙人的有关文件以及签署其他要求签署的系列文件；
- 4) 自本计划实施之日起，若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任职期间内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激励对象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在各个阶段有关股份锁定的规定；
- 6) 经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决议认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体对象由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选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依据公司和员工自愿相结合的原则。

（3）激励股权、期权的来源

本计划激励股权来源于凯川合伙持有的公司 12.5% 的股权。激励对象通过成为凯川合伙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如有其他股东或战略投资者对公司增资、公司股份制改造等原因导致公司股权总数变化，凯川合伙持有公司的股权会随之变化。每次变化时，公司应相应调整每位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或股权数额。激励对象放弃对该等持股比例变化的异议权。

（4）获得财产份额的价格

凯川合伙获得公司的股权价格为 1.07 元/股，激励对象获得凯川合伙财产份额的价格为 1 元/每单位财产份额。

对于尚未授予股权或期权，若需变更激励对象获得凯川合伙的财产份额的价格，则需经执行董事/董事会同意，方可变更相关股权激励价格。

（5）激励股权、期权的授予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生效后，由执行董事核实并确定获授激励股权的名单及激励股权的授予数量，共一次性授予给激励对象对应的公司的股权不超过 137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不超过 280 万股。

1) 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在激励计划确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①公司未出现导致本计划失效或终止的情形。

②激励对象个人未出现导致其期权丧失、取消或丧失其行权资格的法定情形或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③公司考核指标，具体由《考核办法》进行规定。

④激励对象承诺通过第一批行权期权获得的激励股权自获得之日起至公司改制完成之日的 60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即该激励股权的锁定期为获得之日起至公司改制完成之日的第 60 个月满），同时自公司改制完成之日起在公司连续工作不低

于 60 个月；激励对象承诺通过第二批行权期权获得的激励股权自获得之日起至公司改制完成之日的第 96 个月不进行转让（即该激励股权的锁定期为获得之日起至公司改制完成之日的第 96 个月满），同时自公司改制完成之日起在公司连续工作不低于第 96 个月。

2) 期权计划的调整程序

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依上述列明的原因或其他认为应当作出调整的原因对授予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或行权方式及时间作出调整。执行董事/董事会作出调整后，应及时告知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对前述调整放弃异议权。

(6) 激励对象的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不得泄露股权激励方案中内容和涉及公司财务机密及个人激励额度等相关数据；

3) 激励对象在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就职或者创业（仅指与公司业务类似的行业），否则公司将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4)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5)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公司新三板挂牌、上市、并购重组前后，依法律规定或审核部门、交易所要求需在相应期限内锁定股份的激励对象，须依法或按照要求锁定自己的股份。

6) 未经凯川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期权用于提供担保或者设置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7) 激励对象应积极配合公司的股份制改造、新三板挂牌及上市、并购重组工作。按照公司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和重大误解的文件资料，出具公司新三板挂牌、上市、并购重组必需的承诺函等审核部门、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要求的文件。

8) 励对象承诺不得有以下任一行为：

- ①挪用公司及关联企业的资金；
- ②将公司及关联企业的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③公司及关联企业章程的规定，未经公司及关联企业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及关联企业的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及关联企业的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④公司及关联企业章程的规定，未经公司及关联企业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及关联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⑤公司及关联企业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关联企业同类的业务；
- ⑥接受他人与公司及关联企业交易的佣金归于己有；
- ⑦擅自披露公司及关联企业秘密；
- ⑧违反对公司及关联企业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 ⑨损害公司及关联企业利益或声誉；
- ⑩向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虚假经营信息。

9)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7) 激励股权的约束

1)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权、期权在本激励计划公布之日起至法律规定及本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内须受下列限制：

- ①激励对象须遵守法律规定或审核部门、交易所有关限售期的规定。
- ②激励对象在不违反有关限售期的规定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股权、期权不得擅自转让、赠与、设置抵押、质押。激励对象对股权、期权的前述处置行为须经凯川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 ③激励对象获授的凯川合伙的财产份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转让、赠与、设

置抵押、质押和继承，但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激励对象出让凯川合伙财产份额须符合相关法律及本激励计划关于股份锁定的制性规定。

3) 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其股权收益、交易所产生的各种税费。

4) 激励对象获授的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分红。

5) 激励对象获得股权的应在获得该股权之日起至所持有的股权锁定期满内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及公司考核指标达标，具体的考核指标由《考核办法》约定。

(8) 激励股权/期权的变更、取消或丧失

在激励对象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权/期权发生变更、被取消或丧失由执行董事/董事会决定：

1) 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取消激励对象已经获授的或尚未行权的期权；已获授激励股权或已经行权完毕的激励对象，应将获得的凯川合伙的财产份额按照获授的价格转让给黄雄关或裴天勇，同时向黄雄关或裴天勇支付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权期间获得的孳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送转股等：

①激励对象发生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在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公司许可在外兼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②严重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凯川合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③激励对象因成为有关法律规定的不能持有激励股权或的人员；

④违反本计划第（七）条规定的约束条件或第（六）条规定的各项义务；

⑤公司或激励对象未达到预定的业绩指标；

⑥因违反相关规章制度，被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解聘、开除。

2) 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离职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前与之解除《劳动合同》，导致激励对象在承诺的工作年限内不在或无法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职

务的，其尚未行权的自动失效。已获授激励股权或已经行权完毕的激励对象，应将获得的凯川合伙的财产份额按照获授的价格转让给黄雄关或裴天勇，同时向黄雄关或裴天勇支付激励对象成为凯川合伙合伙人期间获得的孳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送转股等。

受股份锁定要求的激励对象发生前述情形但在锁定期内无法转让的，应于锁定期满的次日起 30 日内完成转让。

3) 激励对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权锁定期内出现如下情形的，已获授激励股权或已经行权完毕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获得的凯川合伙的财产份额由其法定监护人或继承人继受取得，激励对象承诺的连续工作期限及本激励计划有关劳动的规定不再履行，但受让激励对象该部分股权的法定监护人或继承人应遵守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自动失效：

- ①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 ②被宣告失踪；
- ③患病、工伤等导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 激励对象因退休或患病、工伤等导致丧失劳动能力，导致其不在或无法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的，其尚未行权的自动失效。已获授激励股权或已经行权完毕的激励对象承诺的连续工作期限及本激励计划有关劳动的规定不再履行，激励对象在不违反本激励计划除工作期限及有关劳动以外的其他规定情形下处置或者持有该部分激励股权。

5)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一律取消。

6) 除本计划另行规定的，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尚未实施的激励股权对应的凯川合伙的财产份额由黄雄关、裴天勇按照其届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享有。

2、《股权激励计划协议书》主要条款

“第七条 特别约定

1. 丙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直在公司工作，在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之日起 3 年内不离职，且在持有乙方的财产份额后自获得之日起至公司改制完成之日起的 3 年内不进行转让（即激励股权的锁定期为 3 年）。

2. 若丙方因自身原因离职或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前与之解除《劳动合同》，导致丙方在承诺的工作期限内不在或无法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的。丙方应将获得的乙方的财产份额按照获得的价格转让给黄雄关先生或裴天勇先生，同时向黄雄关先生或裴天勇先生支付丙方持有激励股权期间获得的孳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送转股等。

受股份锁定要求的丙方发生前述情形但在锁定期内无法转让的，应于锁定期满的次日起 30 日内完成转让。

3. 丙方承诺的劳动服务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司执行董事决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丙方应将获得的乙方的财产份额按照获得的价格转让给黄雄关先生或裴天勇先生，同时向黄雄关先生或裴天勇先生支付丙方持有激励股权期间获得的孳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送转股等：

①发生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未经公司许可在外兼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②严重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③丙方因成为有关法律规定的不能持有激励股权的人员；

④违反本协议及《激励计划》规定的约束条件或丙方的各项义务；

⑤公司或丙方未达到预定的业绩指标；

⑥因违反相关规章制度，被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解聘、开除。

4. 丙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股权锁定期内出现如下情形的，丙方获得的乙方的财产份额由其法定监护人或继承人继受取得，丙方承诺的连续工作期限及《激励计划》有关劳动的规定不再履行，但受让丙方该部分股权的法定监护人或继承人应遵守《激励计划》及本协议的其他有关规定：

- (1)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 (2) 被宣告失踪；
- (3) 患病、工伤等导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5. 丙方因退休或患病、工伤等导致丧失劳动能力，导致其不在或无法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的，丙方承诺的连续工作期限及本激励计划有关劳动的规定不再履行，丙方在不违反《激励计划》除工作期限及有关劳动以外的其他规定情形下处置或者持有该部分激励股权。”

3、《期权激励计划协议书》主要条款

“第三条 期权的行权

对于前述激励期权，丙方的行权期及行权数额如下：

行权期	行权数额
第一批行权期权	
第二批行权期权	

注：期权激励对象的授予期权数各有差异，因此上述未列示数额。

第一批行权期权的可行权期间为公司改制完成日的第 48 年期满之日的 1 个月内；第二批行权期权的可行权期间为公司改制完成日的第 84 个月期满之日的 1 个月内。具体的行权日期以甲方执行董事/董事会决定为准。

在行权期间，丙方可以选择行权，也可以选择放弃行权。甲方、乙方不得干预。若丙方未在前述行权期内行权，视为丙方放弃此部分权利。

第九条 特别约定

1. 丙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直在公司工作，通过第一批行权期权获得的激励股权自获得之日起至公司改制完成之日的 60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即该激励股权的锁定期为获得之日起至公司改制完成之日的 60 个月内），同时自公司改制完成之日起在公司连续工作不低于 60 个月；若通过第二批行权期权获得的激励股权自获得之日起至公司改制完成之日的 9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即该激励股权的锁定期为获得之日起至公司改制完成之日的 96 个月内），同时自公司改制完成

之日起在公司连续工作不低于 96 个月。

2. 若丙方因自身原因离职或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前与之解除《劳动合同》，导致丙方在承诺的工作期限内不在或无法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的。丙方应将获得的凯川合伙的财产份额按照行权价格转让给黄雄关先生或裴天勇先生，同时向黄雄关先生或裴天勇先生支付丙方成为凯川合伙合伙人期间获得的孳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送转股等。

受股份锁定要求的丙方发生前述情形但在锁定期内无法转让的，应于锁定期满的次日起 30 日内完成转让。

3. 在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丙方获授的激励股权或发生变更、被取消或丧失由执行董事/董事会决定：

(1) 丙方承诺的劳动服务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丙方应将获得的凯川合伙的财产份额按照行权价格转让给黄雄关先生或裴天勇先生，同时向黄雄关先生或裴天勇先生支付丙方成为凯川合伙合伙人期间获得的孳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送转股等：

①发生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未经公司许可在外兼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②严重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凯川合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③丙方因成为有关法律规定的不能持有激励股权或的人员；

④违反本协议及《激励计划》规定的约束条件或丙方的各项义务；

⑤公司或丙方未达到预定的业绩指标；

⑥因违反相关规章制度，被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解聘、开除。

4. 丙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股权锁定期内出现如下情形的，丙方获得的凯川合伙的财产份额由其法定监护人或继承人继受取得，丙方承诺的连续工作期限及《激励计划》有关劳动的规定不再履行，但受让丙方该部分股权的法定监护人或继承人应遵守《激励计划》及本协议的其他有关

规定：

- (1)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 (2) 被宣告失踪；
- (3) 患病、工伤等导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5. 丙方因退休或患病、工伤等导致丧失劳动能力，导致其不在或无法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的，丙方承诺的连续工作期限及本激励计划有关劳动的规定不再履行，丙方在不违反《激励计划》除工作期限及有关劳动以外的其他规定情形下处置或者持有该部分激励股权。”

4、股权激励账务处理情况

2016年7月，凯川合伙以1.07元/股的价格向公司注资535万元，本次注资完成后，凯川持有公司500万股股权。凯川合伙是由公司股东黄雄关、裴天勇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中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137万股股权。本次增资的目的主要是股权激励的目的，本次凯川合伙的增资构成股份支付，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由于公司没有公开市场的活跃报价，公司选取已审定的2015年末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1.3233元/股作为公允价值，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370,000.00 \times (1.3233 - 1.07) = 347,021.00$ 元

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347,021.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47,021.00

由于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仅对2016年度公司业绩有影响，不会对未来业绩产生影响。2016年，公司因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34.7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5.24%，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较小，但股份支付激励了员工，提高了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忠诚度，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5、期权激励账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的业绩的相应情况

2016年7月，凯川合伙以1.07元/股的价格向公司注资535万元，本次注资完成后，凯川持有公司500万股股权。凯川合伙是有公司股东黄雄关、裴天勇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以黄雄关、裴天勇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280万元，作为期权计划，在未来分两次以对应公司1.0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符合条件员工。第一批批的股份数为182万股，第二批转让的股份数为98万股。

根据公司与期权激励对象签署的签署协议约定：第一批行权期权的可行权期间为公司改制完成日的第48年期满之日的1个月内；第二批行权期权的可行权期间为公司改制完成日的第84个月期满之日的1个月内。具体的行权日期以甲方执行董事/董事会决定为准。此外，公司还约定期权激励对象必须满足公司规定的考核指标。

鉴于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即公司改制完成日为2016年12月28日。而且，公司规定考核期间以一个自然年度为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期权计划进行任何账务处理。

未来，假设员工不存在离职，且每年考核达标，那么在期权等待期内，对公司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第一批期权	11.53	11.53	11.53	11.53			
第二批期权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合计	15.07	15.07	15.07	15.07	3.55	3.55	3.55

第一批期权每年影响金额为 $=1,820,000 \times (1.3233 - 1.07) / 48 \text{ 个月} \times 12 \text{ 个月} = 115,251.50$ ；第二批期权每年影响金额为 $=980,000 \times (1.3233 - 1.07) / 84 \text{ 个月} \times 12 \text{ 个月} = 35,462.00$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1	黄雄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6.12-2019.12
2	裴天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2016.12-2019.12
3	付济良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6.12-2019.12
4	陈腾渊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6.12-2019.12
5	张宏	董事、财务总监	女	2016.12-2019.12
6	郑健兵	监事会主席	男	2016.12-2019.12
7	杨玉东	监事	男	2016.12-2019.12
8	李宝钢	监事	男	2016.12-2019.12

（二）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自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黄雄关，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裴天勇，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2年4月，任贵州柴油机总厂内燃机研究所技术员；1992年4月至1996年8月，任一汽顺德汽车厂技术员；1996年8月至2000年5月，任顺德丰景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部长；2000年6月至2001年2月，自由职业；2001年3月至2007年1月，任职于顺德市容桂区天雄塑料颜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天雄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天雄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付济良，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1991年9月，任南昌化工厂技术员；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于大连理工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94年7月至2000年5月，任宜兴菲达化工厂研究所所长；2000年5月到2001年9月，自由职业；2001年10月至2007年1

月，任顺德市容桂区天雄塑料颜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天雄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天雄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陈腾渊，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3月至2007年6月，任广东顾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天雄有限研发部部长、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天雄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张宏，女，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年12月至1986年8月，任湖南省华容县食品工业公司成本会计；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自由职业；1988年8月至1999年3月，任湖南省华容县商业大厦财务科科长；1999年4月至2009年7月，任顺德市英顺兽医器械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09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顺德区南加美电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广东祥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窖分公司财税顾问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天雄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天雄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三）监事会成员

郑健兵，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0年12月至1994年12月，于某部队服役；1995年1月至1995年4月，自由职业；1995年5月至1995年12月，任职于湛江保安公司；1996年2月至1997年1月，任职于番禺永大建筑公司；1997年2月至1998年1月，任职于贵港市大米加工厂；1998年2月至2003年9月任顺德容奇济群药店业务员；2003年10月至2007年1月，任职顺德市容桂区天雄塑料颜料有限公司；2007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职天雄有限；2016年12月至今，任天雄股份监事会主席。

杨玉东，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3月，任大连实德集团大连分公司技术员；2006年3月至2009年4月任大连实德集团银川分公司主管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1年3月，任大连实德集团银川分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11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芜湖天雄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天雄股份监事。

李宝钢，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2月至2007年5月，任东菱凯琴集团配料员；2007年6月至2007年8月，自由职业；2007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天雄有限质检组长；2016年1月至今，任广汉川雄研发部主任；2016年12月至今，任天雄股份监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分别由黄雄关、裴天勇、付济良、陈腾渊、张宏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参见本节内容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本节内容之“五、（二）董事会成员简介”。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845.54	6,812.05	5,889.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74.01	5,572.74	3,969.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74.01	5,572.74	3,969.98
每股净资产（元）	1.47	1.39	1.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7	1.39	1.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95%	24.75%	30.15%
流动比率（倍）	4.17	3.36	1.86
速动比率（倍）	2.78	2.61	1.26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90.67	5,383.57	6,424.49
净利润（万元）	278.79	533.07	428.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8.79	533.07	42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3.05	568.06	499.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3.05	568.06	499.28

元)			
毛利率	30.96%	33.89%	30.31%
净资产收益率	4.88%	10.99%	2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4.08%	11.72%	3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0.6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59	5.06	8.22
存货周转率（次）	4.07	3.45	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180.51	-648.22	-1,106.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6	-0.37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依据财务报表数据测算）：

- (1)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非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非速动资产包括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15 年期初期末平均余额以 2015 年期末数代替；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15 年期初期末平均余额以 2015 年期末数代替；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10)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项目小组负责人：	程强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杨寄秀、戴水峰、周波
电话：	0755-8830 9300

传真:	0755-2151 6715
-----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张炯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签字律师:	李璨蛟、赫敏
电话:	0755-8826 5288
传真:	0755-8826 553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孙勇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签字会计师:	梁烽、文爱凤
电话:	021-6350 5500
传真:	021-6350 556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签字资产评估师:	刘继成、邢贵祥
电话:	0755-8883 2456
传真:	0755-2513 2275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 8980
传真:	010-5859 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 9512
传真：	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 PMMA 合金、ASA 合金、PVC 合金等高性能塑料合金和塑料母料和其他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可以作为户外建材门窗、汽车外饰件、电子外部塑料部件、电器外部塑料部件等产品的原材料。公司秉承“诚信为本、技术立身”的经营理念，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和沉淀，依托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高性能塑料合金、塑料母料等产品得到市场和客户的认可。

报告期内，本公司一直从事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随着科学技术发展，人们在传统材料的基础上，根据现代科技的研究成果，开发出新材料。新材料作为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发展的基础和先导，应用范围极其广泛，它同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一起成为二十一世纪最重要和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新材料的出现不仅推动了人类历史的进步，而且也促进了技术的发展和产业的升级。

新型高分子复合材料作为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普遍应用于建筑、交通运输、农业、电气电子工业等国民经济主要领域和人们日常生活。新型高分子材料是区别于通用高分子材料的一类新材料，由于通用高分子材料具有机械强度和刚性差、耐热性低等缺点，现代工程技术的发展推动了高分子材料向高性能化、功能化和生物化方向发展。公司产品均属于新型高分子复合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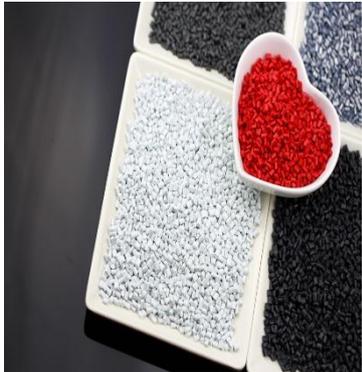
改性塑料属于新型高分子材料，由于其优异的性能，被广泛应用。改性塑料，是指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塑料改性方法加工改性，提高了塑料性能的一种塑料。公司产品高性能塑料合金属于改性塑料。

塑料母料是把塑料助剂超常量地载附于树脂中而制成的浓缩体；在制造塑料制品时，可以不必再加入该种塑料助剂，只需按比例加入这种带有超常量塑料助剂的母料即可。塑料母料是一种高分子材料加工专用料。塑料母料，可以配合下游客户需求，在树脂中添加改性助剂，使其具备耐候、耐冲击、阻燃等改性功能。因此，塑料母料属于改性塑料的大范畴。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1、塑料合金

塑料合金是利用物理共混或化学接枝的方法将两种性质相近的材料通过特定方法进行混合，而获得的高性能、功能化、专用化的一类改性塑料。塑料合金产品可广泛用于汽车、电子电器、家装家具、建筑材料等领域。它能改善或提高现有塑料的性能并降低成本，已成为塑料工业中最为活跃的品种之一。目前，公司生产的塑料合金如下：

产品类别	功能特点	应用领域	产品展示
PMMA合金	耐候性能优异；高光泽，挤塑产品不需增加抛光；表面硬度高耐磨性好；加工性能好，可实现挤塑、注塑等制品生产工艺；可以根据制品需要设计不同功能（耐磨、抗静电、高透明等）	户外建材、汽车外饰件、电子、电器等产品	
ASA合金	耐候性能优异；强度高，韧性好；加工性能好，可实现挤塑、注塑、吹塑等制品生产工艺；可以根据制品需要设计不同功能（阻燃、抗静电、耐热、耐磨等）	户外建材、汽车外饰件、电子、电器等产品	
PVC合金	综合物性优异；环保无毒；可以实现软硬制品；可以根据制品需要设计不同功能（阻燃、抗菌、耐磨、耐热等性能）	建材、汽车内饰件、家装地板、家具等产品	

2、塑料母料

目前，公司生产的塑料母料主要为色母料。色母料是以树脂为载体，添加高比例的颜料和分散剂等塑料助剂，通过一系列工艺得到的一种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按照下游客户的用途和性能要求，公司在色母料的生产过程中添加一定的塑

料助剂（如阻燃、耐候、抗冲击），使其具备特殊功能，即功能色母料。同时，公司通过某种树脂作为载体，生产可应用于多种树脂着色的色母料，即通用色母料。

产品类别	功能特点	应用领域	产品展示
功能色母料	耐候性能优异；着色强度高；分散性优异；无尘污染；加工性能稳定；可根据制品需要设计制定的功能	户外塑料制品的着色	
通用色母料	无载体通用性强；着色强度高；分散性优异；加工性能稳定	PP、PE、PVC、ABS 等塑料制品着色	

3、其他高分子复合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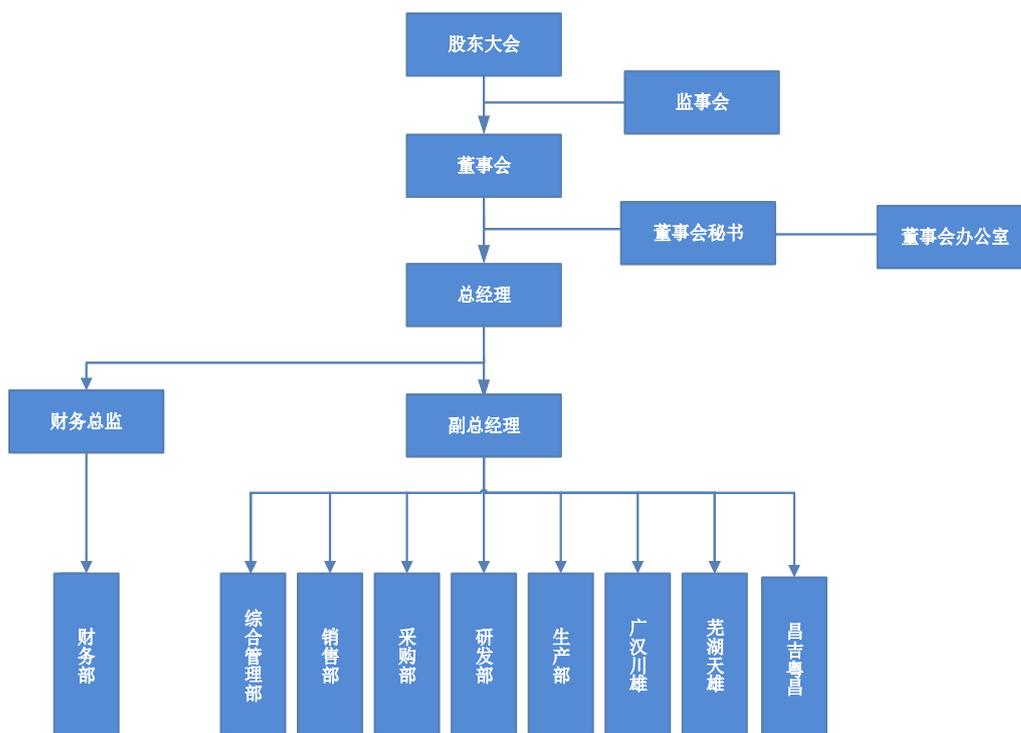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其他高分子复合材料包括抗老化剂、耐热改质剂、耐冲击改质剂等。

产品类别	功能特点	应用领域	产品展示
其他高分子复合材料	提高制品性能、抗老化、着色等	PP、PE、PVC、ABS、PMMA 等塑料制品改性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股份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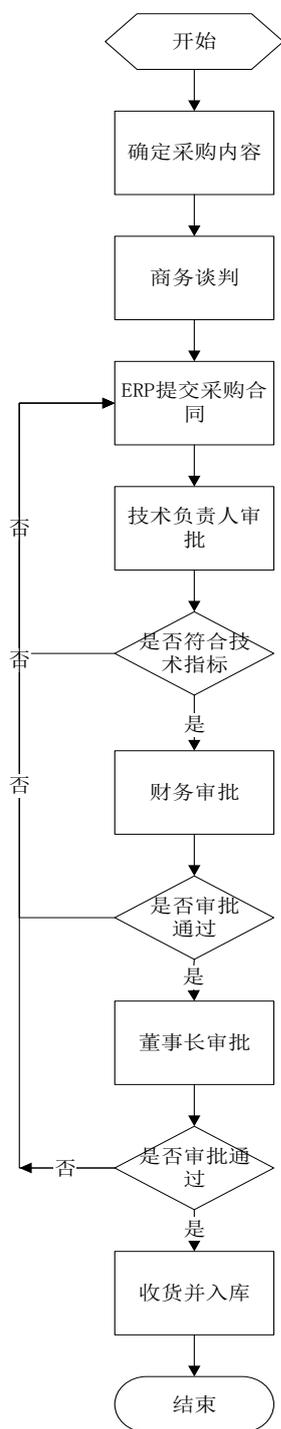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天雄股份主要业务为从事高性能塑料合金、塑料母粒及其他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收购或者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参与公司的生产、销售、客户维护以及市场开拓环节，子公司的主要作用是为了更好的为子公司所在地周边客户销售货物并满足后续客户需求，同时还可以开拓该区域的新客户。在业务分工上，母公司主要以产品研发、统筹市场开发、服务标准和流程的设计为主，并从整体战略上对各子公司进行指导，同时还负责华南区域客户订单生产以及客户维护和市场开拓，而子公司主要负责其周边销售订单的生产、客户维护和市场开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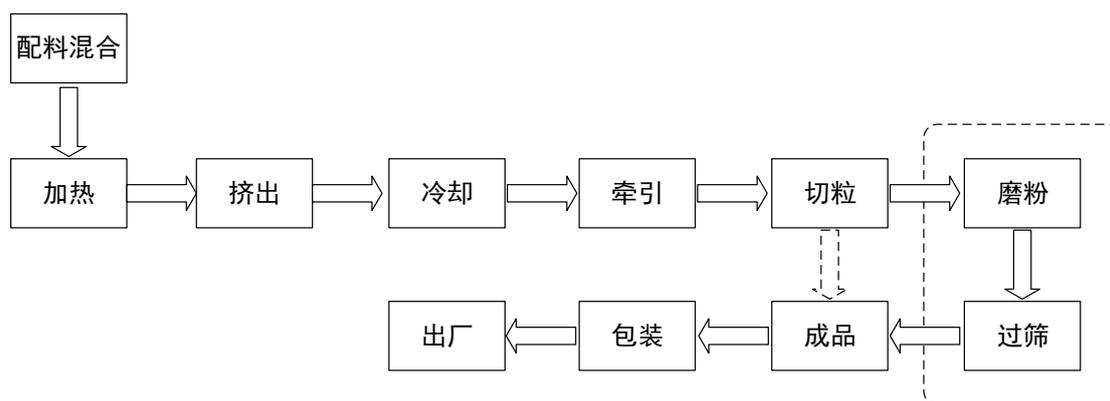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环节。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客户发出订单的同时提供样品或提出要求，研发部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或着手设计满足客户要求的样品，调试出合适的配方，以达到客户的要求，待客户反馈符合条件后，将配方交给生产部，由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将计划提交财务部审查，财务部审查通过后，采购部进行采购，生产部根据配方进行预生产，生产出的产品经产品质量检验合

格后，再根据物料清单进行批量的生产，最后销售出厂。具体分流程如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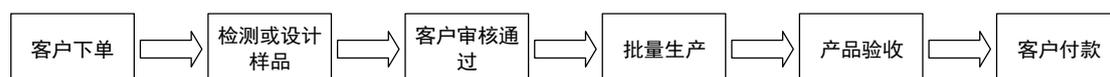


2、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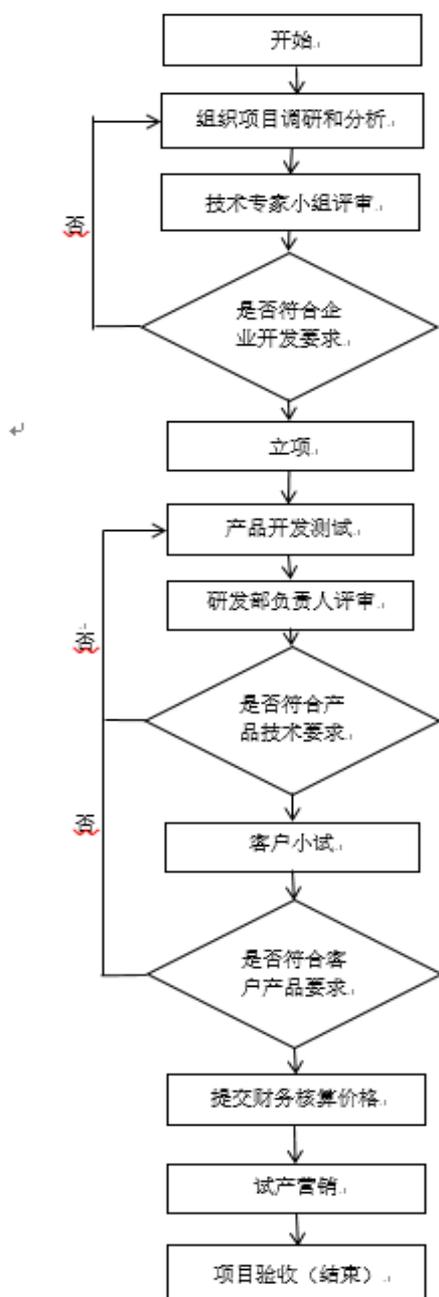
注：生产塑料母料时会比生产塑料合金多出磨粉、过筛环节。

3、销售流程



4、研发流程

经过精准配色，合理使用载体和分散剂，以及添加合适助剂，向客户提供样品进行试用。客户、销售人员以及科研人员对试用情况进行有效的沟通和反馈，据此完善配方并进行量产。在客户后续大规模使用过程中，公司会提供持续的技术咨询和产品改进，最终向客户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定制化产品和服务。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生产技术

序号	名称	技术描述
1	热熔高压共混挤出技术	通过对平行双螺杆螺纹结构设计以及口模加压装置设计，实现高分子聚合物在熔融状态下高速流动并保持高效的混合，获得高性能塑料合金。

2	高速旋转锤击式粉碎技术	使用的高速旋转锤击式粉碎技术以通过调整搓撞速度以及筛网粒径来适应不同硬度物料，从而实现最终产品粒径分布在可控范围。
3	PMMA 材料高抗冲、高光泽、高耐磨、合金等功能化改性加工技术	公司针对 PMMA 材料进行了高抗冲、高光泽、合金化等一系列技术改性。确保 PMMA 材料优异耐老化性能的基础上，对产品需要的功能化性能进行提升优化，以满足其在更多领域的应用，形成了高光泽 PMMA、高抗冲 PMMA、高耐磨 PMMA 等塑料合金产品。
4	ASA 材料高抗冲、高光泽、低吸热、阻燃、高耐热、合金等功能化改性加工技术	公司对 ASA 材料进行了高抗冲、高光泽、低吸热、阻燃、高耐热、合金化等一系列技术改性，对产品需要的功能化性能进行提升，以满足其在更多领域的应用，形成了高抗冲、高光泽、低吸热、高耐热等合金产品。
5	PVC 材料高耐候、高透明、抗菌、合金等功能化改性加工技术	公司对 PVC 材料进行了高耐候、高透明、抗菌、合金化等一系列技术改性，对需要的功能化性能进行提升，以满足其在更多领域的应用，形成了高耐候、高透明、抗菌等合金产品。
6	高耐候、高分散彩色母料生产技术	通过采用高效偶联剂将颜料偶联处理，再通过加入适量高分子量蜡和低熔点载体树脂在双螺杆低温高剪切混合挤出造粒，再通过粉碎得到高耐候、高分散彩色母料。

（二）公司主要资产

1、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 1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1	ZL201210424341.2	一种改性木质素磺酸盐高性能减水剂制备方法	2012.10.29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受让取得
2	ZL201310681061.4	一种转炉出钢挡渣用挡渣塞的引导棒浇注料	2013.12.16	芜湖天雄	原始取得
3	ZL201310681108.7	一种引导棒耐火层的高性能结合剂	2013.12.16	天雄股份	原始取得
4	ZL201310681051.0	一种引导棒耐火层的高性能结合剂的制备方法	2013.12.16	天雄股份	原始取得
5	ZL201310681036.6	一种高效挡渣的挡渣塞	2013.12.16	芜湖天雄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6	ZL201310718542.8	一种腔型空间检测剂	2013.12.24	芜湖天雄	原始取得
7	ZL201310681107.2	一种高性能的粉末冶金齿轮	2013.12.16	芜湖天雄	原始取得
8	ZL201310686567.4	一种高性能的粉末冶金齿轮的制备方法	2013.12.17	芜湖天雄	原始取得
9	ZL201310718525.4	一种砂型模具的内腔的检测方法	2013.12.24	芜湖天雄	原始取得
10	ZL201310178603.0	一种腔型空间检测剂的制造方法	2013.12.24	芜湖天雄	原始取得
11	ZL201410476720.5	一种具有低吸热效果的高耐候型 ASA 基彩色共挤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9.17	天雄股份	原始取得

注：上述专利有效期均为 20 年

201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江门职业技术学院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合同》，合同约定以 1 万元价格将“一种改性木质素磺酸盐高性能减水剂制备方法”转让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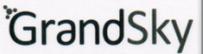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1	ZL201620775609.0	拔螺杆装置	2016.7.21	天雄有限	原始取得
2	ZL201620744054.8	刷螺杆机及挤出螺杆机清理装置	2016.7.21	天雄有限	原始取得

注：上述专利有效期均为 10 年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境内商标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 标	商标类别	商标注册号	注册地	有效期限
1		第 2 类	3311044	广东	2014.5.14 至 2024.5.13
2		第 1 类	17684536	广东	2016.10.7 至 2026.10.6

序号	商 标	商标类别	商标注册号	注册地	有效期限
3		第 2 类	17684916	广东	2016.10.7 至 2026.10.6
4		第 17 类	17685162	广东	2016.10.7 至 2026.10.6
5		第 2 类	17685080	广东	2016.10.7 至 2026.10.6

注：商标 1 系天雄有限从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天雄塑料颜料有限公司处无偿受让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天雄塑料颜料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注销。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
芜鸠工挂国用 (2014) 第 008 号	芜湖清水街 道富强社区	工业	出让	12,119	2014.3.26-2064.1.19

2、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 值	净 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997.01	1,791.61	89.71%
机器设备	632.81	366.28	57.88%
运输设备	80.76	27.63	34.21%
办公设备	33.37	11.23	33.65%
其他设备	137.52	61.80	44.94%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四处房产，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1	粤房地产证佛字第 0312011981 号	佛山市顺德区 勒流街道	工业	购买	836.21	2012.2.28
2	粤房地产证佛字第 0312011982 号	佛山市顺德区 勒流街道	工业	购买	948.85	2012.2.28
3	(皖 2017) 芜湖市不 动产第 0264299 号	鸠江经济开发 区富源路	工业	自建	6,131.75	2017.7.6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68号车间				
4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第0264300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富源路68号研发综合楼	工业	自建	3,049.04	2017.7.6

3、公司主要租赁资产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租赁资产为租赁的厂房、仓库和员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方式	租赁期限
1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悦富来五金厂	勒流富安工业区莲花路一号地厂房	2,500	经营租赁	2017.1.1-2022.11.30
2	芜湖市鸠江宜居投资有限公司	万春花园蓝白领公寓的房屋(房号分别为30A-1-5/30B-1-301)	96	经营租赁	2017.6.1-2018.5.31
3	新疆未来型材有限公司	昌吉市昌高新区19丘31幢厂房	850	经营租赁	2016.10.15-2019.10.14

4、其他资产

2014年10月31日，四川六脉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龙泉驿区川雄塑料加工厂签订了编号为“LM-ZSH-2014-0004号”《资产转让合同书》。2015年12月21日，四川六脉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龙泉驿区川雄塑料加工厂和广汉川雄签署《补充协议书》。根据上述合同以及公司的付款情况，该房产系公司从四川六脉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取得。根据四川六脉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该房产属于广汉川雄，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018年1月5日，德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房产权属清晰，广汉川雄系前述房产的合法所有权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房产主要为广汉川雄办公场所、生产车间、以及原材料和产品存放场所。2016年，该房产正式投入使用。广汉川雄设立于2015年8月，主要负责四川周

边区域订单生产和客户售后服务、市场开拓，是公司重要的子公司，其持有的房产也是广汉川雄的重要经营场所。2015年，广汉川雄进行生产加工，四川及周边的客户订单主要由佛山、芜湖、关联方龙泉驿川雄塑料加工厂负责生产。2016年，公司为了节约成本、缩短送货时间，广东天雄、芜湖天雄在取得订单后，转由广汉川雄生产。目前，广汉川雄服务的客户全部为原广东天雄、芜湖天雄的客户。2016年，2017年1-7月广汉川雄所服务的客户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2,256.42万元、1,597.41万元，占公司当期销售比例为41.91%、42.14%。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若广汉天雄停产，则公司可随时利用广东天雄、芜湖天雄的闲置产能，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同时，公司能够积极寻找新的厂房并办理相关生产手续。

上述房产系广汉川雄从四川六脉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取得，相关房屋建设手续应由四川六脉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办理，但是四川六脉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并未依法履行土地管理、房屋建设施工管理等相关审批程序，致使广汉川雄无法取得房产证。根据德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前述行为不属于广汉川雄故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广汉川雄不会因此遭受行政处罚。

上述房产系公司从四川六脉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取得，但四川六脉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土地管理、房屋建设施工管理等相关审批程序，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督促四川六脉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履行相关手续。根据德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厂房所在园区为合法的工业园区，其用地及厂房建设符合高新区的规划，相关土地及厂房建设手续、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该厂房未被列入拆迁计划，不会被拆除，广汉川雄的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广汉川雄正督促四川六脉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办理手续，在上述手续履行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办理房屋产权证。

广汉川雄与总经理、技术质量部部长、生产部主管、行政部部长、财务部部长、销售部经理、员工、电工、门卫、管理员签署《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制定了《专项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生产设备安全操作规

程与维护保养要求》、《警示标志和防护装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制度。在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方面，广汉川雄成立安全生产职能部门，负责协助安全主任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评审和考核，同时安全主任通过年度安全教育培训和“厂级”安全教育培训，对全体员工培训安全生产知识及相应制度，使公司工作人员了解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方面的知识，保障公司安全生产；在安全施工防护方面，详细规定了公司设备设施安全操作及维护、维修方法，以及公司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警示标志和防护装置设置等方面的制度；在风险应对方面，详细规定了广汉川雄在发生火灾、危险化学品事故、触电事故、突发事件、机械伤害事故、中毒等事故时的应急救援措施。

2017年8月8日，广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广汉川雄自成立至今，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无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上述房产系公司从四川六脉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取得，由于四川六脉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土地管理、房屋建设施工管理等相关审批程序导致该厂房无法办理产权证；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督促四川六脉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履行相关手续。根据德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厂房所在园区为合法的工业园区，其用地及厂房建设符合高新区的规划，相关土地及厂房建设手续、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该厂房未被列入拆迁计划，不会被拆除，广汉川雄的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广汉川雄正督促四川六脉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办理手续，在上述手续履行完毕后，公司办理房屋产权证是可行的和可预期的。

上述厂房存在未取得房产证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导致公司不能正常使用或厂房被拆除的风险。公司可以通过利用广东天雄、芜湖天雄解决广汉川雄停工问题，同时，公司还会积极租赁新的房屋进行生产。为此，公司将花费约年租金约为67.20万元（租赁面积3,500平方米，单位租金16元/平方米/月），以及损失房屋价值894.40万元。

同时，德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厂房所在园区为合法的工业园区，其用地及厂房建设符合高新区的规划，相关土地及厂房建设手续、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该厂房未被列入拆迁计划，不会被拆除，广汉川雄的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但谨慎起见，为了避免前述房产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而拆除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厂房拆迁的预案》，具体为：（1）广汉川雄将依据其与四川六脉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书》规定要求要求四川六脉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以弥补广汉川雄因此受到的损失；（2）若广汉川雄即将拆迁，则在拆迁前积极寻找新的厂房并办理相关生产手续，同时利用天雄股份、芜湖天雄的闲置产能并调配广汉川雄的工作人员至合适的工作岗位，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雄关承诺若因前述厂房发生权属争议、因整体规划拆除或其他影响广汉川雄正常经营的情形而导致广汉川雄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厂房或遭受损失、行政罚款的，其将承担广汉川雄或天雄股份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装修新的生产经营场所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资质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认证内容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6Q24588R 2S/4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认定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	2016.5.23-2 019.5.28
2	排污许可证	4406062014000 027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 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	2014.3.18-2 019.3.17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40048 2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 省国家税务局、广东 省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 企业	2016.12.9-2 019.12.8
4	排污许可证	川环许 F40205	广汉环境保护局	-	2017.9.26-2 022.9.25

（四）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104人。

2、员工结构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岗位构成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按专业分类	生产人员	29	27.88%
	研发技术人员	22	21.15%
	销售人员	12	11.54%
	管理及行政人员	41	39.42%
	合计	104	100.00%
按学历分类	本科及以上学历	14	13.46%
	大专（含大专）	17	16.35%
	高中（含中专）	73	70.19%
	合计	104	100.00%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黄雄关，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付济良，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会成员简介”。

陈腾渊，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会成员简介”。

陈洁钦，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07年4月，任顺德区靛尔嘉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天雄有限研发部副部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天雄股份研发部副部长。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	------	------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黄雄关	1,035.20	25.88%	943.20	23.58%	1,978.40	49.46%
付济良	385.00	9.63%	385.00	9.63%	770.00	19.26%
陈腾渊	-	-	20.00	0.50%	20.00	0.50%
陈洁钦	-	-	8.00	0.20%	8.00	0.20%

4、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员工104人，为90人缴纳社保，为85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的原因系：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2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社保关系尚未转入。芜湖天雄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原因系：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1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社保关系尚未转入；2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广汉川雄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原因系：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购买住房公积金；2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芜湖天雄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原因系：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购买住房公积金；7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购买住房公积金。广汉川雄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系：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购买住房公积金；2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购买住房公积金。粤昌商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该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购买住房公积金。

就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雄关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此外，公司承诺将逐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2017年8月21日，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天雄股份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的经营活动，在劳动用工各方面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7年8月11日，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

明芜湖天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8 月 8 日，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广汉川雄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今，一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8 月 8 日，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粤昌商贸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今，一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8 月 18 日，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该辖区内目前开征的社会保险险种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经核查，目前天雄股份参加上述五险人数为 40 人。

2017 年 8 月 11 日，芜湖市鸠江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芜湖天雄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无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8 月 16 日，广汉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广汉市基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编号（2017）第 1008 号），证明广汉川雄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该局参加了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2017 年 8 月 16 日，广汉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广汉川雄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无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8 月 8 日，昌吉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粤昌商贸自 2017 年 6 月新参保，能够遵守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生育、工伤、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费，目前参保缴费 2 人，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7年8月24日，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天雄股份已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明细，开设时间为2016年7月，从2016年8月开始汇缴，原缴存登记名称为佛山市凯粤天雄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申请变更现单位名称，已缴存至2017年7月，缴存职工人数44人，单位与个人缴存比例均为9%。至今，未发生该单位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年8月8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芜湖天雄已在芜湖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2016年7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起，按时正常缴纳，未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期间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2017年8月16日，广汉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广汉川雄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2016年1月1日至今，广汉川雄无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2017年8月25日，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汉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广汉川雄于2016年8月1日在德阳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缴存账户，依法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至今，广汉川雄无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五）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影响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研发塑料合金、通体着色剂和其他新型高分子材料，主要产品为塑料合金、母料、其他高分子复合材料。

1、天雄股份

2013年4月24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批复表示同意天雄有限位于顺德区勒流富安工业区莲花路1号建设项目的实施；同时，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就该项目向天雄有限颁

发《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批准号：勒 20130041）。2013 年 12 月 16 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同意天雄有限的前述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批准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2014 年 3 月 18 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向天雄有限颁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4406062014000027，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

2、芜湖天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芜湖天雄年产 1,000 吨共挤改性粒子和高性能色母料子项目污染物主要为：(1) 废水：该项目运营过程中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2) 废气：该项目在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3) 噪声：该项目的噪声源包括混料机组、挤出机组、空压机、粉碎机等机器设备；(4) 固体废弃物：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原辅料包装袋、生活垃圾。

根据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环验[2014]6 号”验收意见，其认为芜湖天雄对“年产 1,000 吨共挤改性粒子和高性能色母料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地排污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可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该项目产生的废气除极少量未聚合单体散逸排放外，可经车间风机强排；对于噪声源，公司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和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公司已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经市环境检测中心站现场监测，该公司 3 个无组织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废弃无组织达标排放。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昼间 leq 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对于不合格产品，可回收利用。综上，芜湖市环保局通过资料审阅和现场检查，证明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芜湖天雄上述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 年 7 月 13 日，芜湖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主要污染物减排办公室出具《关于我市暂未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证明》（芜减办[2016]17 号），载明由于

我省排污许可证管理相关工作刚启动（目前仅针对全省省控重点源，你企业不包括在内），故全市暂未发放排污许可证。

2017年2月20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向芜湖天雄出具《关于芜湖市天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说明》（环行函[2017]05号），载明芜湖天雄所属行业未列入省、市2017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行业范围，故2017年度对芜湖天雄暂未核发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文件要求，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年完成全部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环保部在2017年7月28日发布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名录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名录33项规定，合成材料制造265，长三角区域需在2018年办理完毕。芜湖天雄所属行业为该目录中的合成材料制造265，且根据2016年5月国务院批准的《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文件显示，芜湖属于长三角洲城市，因此，应该在2018年办理完毕排污许可证。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时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承诺芜湖天雄将根据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按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报工作，并于2017年11月26日签署承诺函，做出以下承诺：

1、公司自2015年1月至今，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已按照申领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了自查，确认公司不存在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实质障碍；

3、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开展生产经营，并及时跟进排污许可证的办理事宜，尽快办理相关证照手续；

4、若公司未能按照届时有用的规范性文件，按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连带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广汉川雄

2015年9月1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汉市川雄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塑料合金粒子和高性能功能母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建[2015]85号），同意广汉川雄建设年产高性能塑料合金粒子2,000吨、高性能功能母料500吨。

2017年7月11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广环验[2017]51号）：广汉市川雄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塑料合金粒子和高性能功能母料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经验收监测、检查，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且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2017年9月26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川环许F40205），有效期限2017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5日。

4、昌吉粤昌

昌吉粤昌成立于2017年4月20日，其自身不涉及生产、建设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昌吉粤昌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消防情况

1、公司日常经常场所消防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四处房产：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所有人	房产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1981 号	天雄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冲鹤村委会富安工业区 28-2 号地块 202 单元	工业	购买	836.21	无	公司在重要出入口、转角处、窗台边均设置了灭火器和消火栓，在安全出入口也设置了应急照明设备和疏散指示灯，在公司出入口设置
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1982 号	天雄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冲鹤村委会富安工业区 28-2 号地块 201 单元	工业	购买	948.85	无	

								了消防器材分布图和应急疏散图等。
3.	(皖 2017)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264300 号	芜湖天雄	鸠江经济开发区富源路 68 号研发综合楼	工业	自建	3049.04	无	公司在窗台边、车间内重要位置配备了消火栓、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及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在安全通道处设置明显的安全出口标识
4.	(皖 2017)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264299 号	芜湖天雄	鸠江经济开发区富源路 68 号车间	工业	自建	6,131.75	无	

天雄股份租赁的日常经营场所有两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租赁人	房产坐落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日期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1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悦富来五金厂	天雄股份	勒流富安工业区莲花路一号地厂房	租赁	2,500	2017.1.1-2020.11.30	公司在窗台边、车间内重要位置配备了消火栓、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及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在安全通道处设置明显的安全出口标识
2	新疆未来型材有限公司	昌吉市粤昌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市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	租赁	120	2017.4.1-2019.3.31	公司在重要出入口、窗台边均设置了灭火器和消火栓，在安全出入口也设置了应急照明设备和疏散指示灯。

天雄股份的子公司广汉川雄向四川六脉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了位于四川六脉科技金融创新产业园 6CD 的厂房，该厂房位于德阳广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该房产目前已经投入使用，但尚未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其建筑面积为 3,291.77 m²，用途为工业，消防设施配备情况为公司设置了明显的紧急疏散示意图，在楼梯间、窗台边、厂房重要位置均设置了灭火器和消火栓，在安

全出入口也设置了应急照明设备和疏散指示灯。

2、关于消防验收、消防备案

(1) 天雄股份

天雄股份的自有厂房均于2009年5月1日之后建成，因此应适用《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5月1日起施行），该厂房需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2011年6月8日，前述厂房办理了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备案号为：440000WYS110028429。

天雄股份向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悦富来五金厂租赁的位于勒流富安工业区莲花路一号的厂房系于2009年5月1日之前建成，因此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5月1日废止），该厂房应经公安消防验收机构进行消防验收。2006年3月22日，佛山市顺德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顺公消验字2006第0260号《建筑工程验收意见书》，证明勒流富安工业区莲花路一号的厂房建筑工程、室内消火栓系统工程验收合格。

(2) 芜湖天雄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因此，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

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及第十四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经核查，截至2017年7月31日，芜湖天雄的人数未超过50人，因此芜湖天雄的建筑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亦不属于前述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的情形，仅需办理消防备案。

芜湖市鸠江区公安消防大队分别于2012年5月2日、2012年6月11日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证明芜湖天雄进行了车间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并同时抽查，备案号分别为340000WSJ120005317、340000WYS120007564。

芜湖市鸠江区公安消防大队于2016年5月19日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证明芜湖天雄进行了研发综合楼新建项目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340000WYS160003284。

（3）广汉川雄

如前所述，广汉川雄不属于前述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申请消防验收的情形，仅需办理消防备案。广汉川雄目前暂未办理其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备案。

(4) 粤昌商贸

如前所述，粤昌商贸不属于前述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的情形，仅需办理消防备案。

由于粤昌商贸的日常经营场所系粤昌商贸向第三方新疆未来型材有限公司租赁取得，根据新疆未来型材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其在建设前述租赁场所时办理了相关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但由于时间久远，其已丢失该等资料无法提供。新疆未来型材有限公司取得了租赁场所的房产证（房产证号为房权证昌高字第00190632号）。根据《房屋登记办法》第三十条，“房屋已竣工的证明”系合法建筑房屋申请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必备材料之一，因此，新疆未来型材有限公司确认其办理了消防备案手续具有合理性。

3、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5月1日废止）第十二条，“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的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及第十三条，“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具有火灾危险的，主办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并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公安消防机构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及第七十三条“（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5月1日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起施

行)规定的需要办理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形。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无需办理消防安全检查。

4、监督抽查

芜湖市鸠江区公安消防大队分别于2012年5月2日、2012年6月11日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证明芜湖天雄备案号分别为340000WSJ120005317、340000WYS120007564,并且该两栋厂房通过了芜湖市鸠江区公安消防大队的消防备案并同时通过抽查。

2017年11月21日,广汉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认为位于四川六脉科技金融创新产业园4#、5#、6#、7#、8#厂房消防设施、设备均合格。

5、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广汉川雄的房产未办理消防备案。2017年11月21日,广汉市公安消防大队对该场所进行了消防监督检查,并通过了检查。但是广汉川雄仍然存在因为未办理消防备案被要求停工的可能性。若广汉天雄停产,公司可随时利用广东天雄、芜湖天雄的闲置产能,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若广汉川雄被相关部门停工,公司也能够积极寻找新的厂房并办理相关生产手续。同时,公司还将花费约年租金约为67.20万元/年(租赁面积3500平方米,单位租金约16元/平方米/月)以及搬迁场地所需的费用。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780.36	99.73%	5,374.20	99.83%	6,410.11	99.78%

收入类别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10.32	0.27%	9.37	0.17%	14.39	0.22%
合计	3,790.67	100.00%	5,384.57	100.00%	6,424.4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销售高性能塑料合金、母料和其他高分子复合材料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是指废料、房屋出租等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性能塑料合金	3,146.09	83.22%	3,905.99	72.68%	5,272.93	82.26%
塑料母料	608.95	16.11%	1,169.33	21.76%	941.30	14.68%
其他高分子复合材料	25.31	0.67%	298.89	5.56%	195.88	3.0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780.36	100.00%	5,374.20	100.00%	6,410.1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区域	1,224.35	32.39%	2,214.65	41.21%	2,259.77	35.25%
华南区域	69.94	1.85%	110.12	2.05%	113.78	1.78%
华中区域	151.52	4.01%	-	-	55.96	0.87%
华北区域	100.04	2.65%	222.58	4.14%	53.00	0.83%
西北区域	841.67	22.26%	672.84	12.52%	785.74	12.26%
西南区域	953.49	25.22%	1,888.24	35.14%	3,069.92	47.89%
东北区域	439.34	11.62%	265.78	4.95%	71.93	1.1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780.36	100.00%	5,374.20	100.00%	6,410.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和西南地区。其中，子公司芜湖天雄位于华东地区，广汉川雄位于西南地区。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华东、西南地区销售市场，来自于华东、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2016年，受西南市场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减少。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华东、西

南地区及优势区域市场为基础，积极向各地区市场拓展。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2017年1-7月	海螺型材（000619，SZ）	1,577.73	41.62%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59.01	14.75%
	大连实德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346.97	9.15%
	浙江东方大港大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77.85	7.33%
	川路集团	161.83	4.27%
	合计	2,923.39	77.12%
2016年度	海螺型材（000619，SZ）	2,471.97	45.92%
	浙江东方大港大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643.22	11.95%
	川路集团	385.14	7.15%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94.78	5.47%
	成都金坚端型材有限公司	248.38	4.61%
	合计	4,043.50	75.11%
2015年度	海螺型材（000619，SZ）	3,395.30	52.85%
	川路集团	790.23	12.30%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450.71	7.02%
	成都金坚端型材有限公司	313.29	4.88%
	重庆（上海）汇丽建材有限公司	251.45	3.91%
	合计	5,201.04	80.96%

注：公司客户山东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海螺塑料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英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宝鸡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系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因此合并披露为海螺型材（000619，SZ）；公司客户成都川路塑胶型材有限公司是成都川路塑胶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合并披露为川路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公司主要成本构成与能源供应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公司主要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248.87	86.35%	3,172.58	89.20%	4,116.50	92.03%
人工成本	93.19	3.58%	114.15	3.21%	180.85	4.04%
制造费用	262.19	10.07%	269.83	7.59%	175.88	3.93%
合计	2,604.35	100.00%	3,556.56	100.00%	4,473.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分别为4,116.50万元、3,172.58万元、2,248.87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92.03%、89.02%、86.35%，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树脂、颜料、加工助剂，公司会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市场价格确定每批次采购量，并根据每批次采购量与到货时间与供应商协商最终的采购价格。2016年度，直接材料下降22.93%，主营业务成本下降20.49%，两者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分别为180.45万元、114.15万元、93.19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4.04%、3.21%、3.58%，比例较小。人工成本金额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人员工资与生产量挂钩，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16.16%，使得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金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制造成本分别为175.88万元、269.83万元、262.19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3.93%、7.59%、10.07%。2016年，公司生产厂房及新购买的生产设备陆续投入使用，相应制造费用有所增加。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位于珠三角、长三角及成渝经济圈等经济较为发达地区，能够获得充足的电力水力支持，并且价格相对稳定。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很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3、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2017年1-7月	上海顺纬化工有限公司	330.48	16.08%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25.39	15.83%
	广州联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27.89	11.09%
	佛山市顺德区联佳进出口有限公司	157.23	7.65%
	芜湖航生商贸有限公司	148.01	7.20%
	合计	1,240.15	60.33%
2016年度	广州联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55.60	11.66%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14.60	10.31%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268.89	8.81%
	广州市华生油漆颜料有限公司	266.94	8.75%
	珠海市悦隆化工有限公司	253.17	8.30%
	合计	1,459.20	47.84%
2015年度	广州联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19.70	13.03%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571.58	12.02%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62.52	9.72%
	佛山市顺德区宏兴物资有限公司	439.96	9.25%
	广州市华生油漆颜料有限公司	387.18	8.14%
	合计	2,480.94	52.16%

注：公司供应商中化广东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中化塑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合并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重大合同指报告期内签署的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框架协议，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雄股份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颜料、粒料	1,450.68	2015.10.1	履行完毕
2	芜湖天雄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ASA、PI 等	68.37	2015.10.8	履行完毕
3	天雄股份	大连实德集团江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色料	42.81	2016.1.18	履行完毕
4	天雄股份	浙江东方大港大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色料	654.16	2016.3.21	履行完毕
5	天雄股份	成都金坚端型材有限公司	共挤料等	290.74	2016.3.24	履行完毕
6	芜湖天雄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ASA 珍珠灰等	54.87	2016.4.22	履行完毕
7	天雄股份	宝鸡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颜料等	137.90	2016.10.1	履行完毕
8	天雄股份	英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颜料等	91.70	2016.10.1	履行完毕
9	天雄股份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颜料 /ASA/PMMA 共挤粒料	1,494.53	2016.10.1	履行完毕
10	芜湖天雄	新疆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颜料 /ASA/PMMA 共挤粒料	313.83	2016.10.1	履行完毕
11	芜湖天雄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ASA、PI 等	48.23	2016.11.21	履行完毕
12	芜湖天雄	成都川路塑胶型材有限公司	彩色共挤料等	300.64	2016.12.15	履行完毕
13	芜湖天雄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ASA、PI 等	53.10	2016.12.22	履行完毕
14	天雄股份	大连实德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共挤色母料、 通体色母料	503.37	2017.1.1	履行完毕
15	天雄股份	成都金坚端型材有限公司	通体着色剂 等	225.71	2017.2.10	履行完毕
16	天雄股份	浙江东方大港大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ASA 咖啡等	16.70	2017.6.21	履行完毕
17	芜湖天雄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共挤料、通体 着色剂	50.53	2017.7.29	履行完毕
18	天雄股份	重庆（上海）汇丽建材有限公司	PM 彩色共挤 料	20.65	2017.9.4	履行完毕
19	芜湖天雄	成都川路塑胶型材有限公司	彩色共挤料、 通体色母料	框架协议	2017.12.15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芜湖天雄	广州联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3.64	2015.1.27	履行完毕
2	芜湖天雄	广州联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7.05	2015.3.4	履行完毕
3	芜湖天雄	广州联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8.86	2015.4.1	履行完毕
4	天雄股份	中化广东有限公司	69.20	2015.4.8	履行完毕
5	芜湖天雄	广州联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29.60	2015.5.6	履行完毕
6	天雄股份	中化广东有限公司	68.40	2015.5.8	履行完毕
7	天雄股份	中化广东有限公司	67.60	2015.6.3	履行完毕
8	芜湖天雄	广州联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4.80	2015.10.8	履行完毕
9	芜湖天雄	广州联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1.84	2015.10.8	履行完毕
10	芜湖天雄	宁波守仁进出口有限公司	58.52	2017.2.20	履行完毕
11	芜湖天雄	珠海市悦隆化工有限公司	50.18	2017.3.30	履行完毕
12	芜湖天雄	中化广东有限公司	59.84	2017.4.6	履行完毕
13	天雄股份	中化广东有限公司	81.20	2017.6.22	履行完毕
14	芜湖天雄	芜湖航生商贸有限公司	51.84	2017.7.21	履行完毕
15	天雄股份	珠海市悦隆化工有限公司	51.18	2017.8.4	履行完毕
16	芜湖天雄	中化广东有限公司	70.53	2017.8.16	履行完毕
17	芜湖天雄	芜湖航生商贸有限公司	50.14	2017.9.8	履行完毕
18	芜湖天雄	中化广东有限公司	76.16	2017.12.4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单位	金额	借款条件	开始日期	还款日期	履行情况
1	顺德农商银行	200.00	担保借款	2016/4/14	2017/4/13	履行完毕
2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200.00	担保借款	2016/8/3	2017/8/2	履行完毕
3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130.00	担保借款	2016/8/3	2017/8/2	履行完毕
4	农业银行顺德支行	240.00	担保借款	2017.9.14	2018.9.13	履行中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研发工作主要集中于高性能塑料合金产品的研发，比如具有耐候性、阻燃性的各种塑料合金。公司生产部门会根据生产的产成品的性状情况、残次品情况，定期与研发部门进行沟通，针对公司研发的各种产品提出反馈意见。此外，公司销售人员会定期对客户回访，收集客户反馈信息（包括特定需求），并告知研发部门。研发部门在分析反馈意见和信息后，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升级、提升性能，不断提升产品的质量和功能。

（二）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建材行业，公司依靠对该行业的深入了解和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与客户合作直接渗透到客户的产品研发和设计阶段，凭借质量和服务优势，成为该行业客户的重要供应商。

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负责产品的销售工作。公司生产的产品采取自行直接向客户销售的方式，不通过经销商或代理商销售。公司主要以赊销的方式向客户销售商品，销售合同或协议明确采取赊销方式的，公司于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主要客户的付款方式一般为银行承兑汇票和电汇。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式生产模式，“以销定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的方式进行生产统筹安排。每月初，销售部根据近期的主销产品，并结合往年销售情况，制定当期主销产品的成品库存及安全材料库存计划，以满足客户快速交货的需求。同时，公司在销售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生产部根据库存情况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及时满足客户需求。针对客户的个性化产品，公司研发部先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制产品配方，然后由生产部计划组根据订单数量安排生产。

（四）采购模式

公司由采购部门统一采购生产过程所涉及的材料物资。公司根据材料物资的库存情况及订单情况形成采购需求，经公司审批后交采购部进行统一采购。采购部结合现有市场行情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最终确定供应商及价格并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进行采购；采购部组织对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接收入库；财务管理部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11101410）新型功能材料”。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体制

1) 行业主要监管部门

目前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发展迅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协调司负责对包括塑料行业在内的全国工业和服务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提出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产业协调发展的重大思路和政策措施，组织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等工作。

2) 行业协会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英文缩写为 CPPIA)是中国塑料加工业的行业组织，由从事塑料加工及其相关产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研院所等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具法人地位的社会团体组织。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

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2）行业政策法规

改性塑料属于新型功能材料，是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目前，对新型功能材料发展较为重要的政策主要有：

时间	发布单位及政策名称	内容概要及影响
2016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将“3.2.4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新型氟塑料，液晶聚合物，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阻燃改性塑料，ABS及其改性制品，HIPS及其改性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专用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新型聚氨酯材料。高性能环氧树脂，聚双马来酰亚胺树脂，聚酰亚胺树脂，聚异氰酸酯树脂，酚醛树脂。”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6年	全国人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六章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第一节 推动战略前沿领域创新突破：“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
2016年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四、新材料技术，（三）高分子材料，“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分子的设计技术和改性技术；改性的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性能和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关键的聚合物单体制备技术等。”
2015年	国务院《中国制造2025》	以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积极发挥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和商业金融的优势，加大对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2015年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第三类制造业第十款“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第5项“38. 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6万吨/年及以上非光气法聚碳酸酯（PC）、均聚法聚甲醛、聚苯硫醚、聚醚醚酮、聚酰亚胺、聚砜、聚醚砜、聚

		芳酯（PAR）、聚苯醚及其改性材料、液晶聚合物等产品生产”
2014年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商务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九条 专项资金安排专门支出支持中小企业围绕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资源与环境、系能源与高效节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农业与高新技术服务等领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2013年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	第一类 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11、“液晶聚合物（LCP）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十六、汽车，3、“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十九、轻工，5、“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
2012年	科技部《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	新材料产业。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纳米材料等共性基础材料，掌握新材料的设计、制备加工、高效利用、安全服役、低成本循环再利用等关键技术。
2011年	科技部《国家“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围绕国家战略需求，重点部署基础材料改性优化。
2011年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47、高分子材料及新型催化剂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
2010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提升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发展水平
2009年	国务院《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支持塑料行业绿色塑料建材、多功能宽幅农膜生产技术升级

2、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简介

塑料是以单体为原料，通过加聚或缩聚反应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俗称塑料或树脂，可以自由改变成分及形体样式，由合成树脂及填料、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色料等添加剂组成。塑料的主要成分是树脂。树脂是指尚未和各种添加剂混合的高分子化合物，一般情况下面，树脂约占塑料总重量的40%-100%。塑料的基本性能主要由树脂的本性决定，但添加剂也起着重要作用。

塑料改性是指通过物理、化学或者两者兼有之的方法使塑料的向人们预期的方向发生变化，或者使其成本显著降低，或者使某些性能得到显著改善，或者赋予塑料新的功能。改性塑料是指利用塑料改性方法对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进行加工，以此将性能提升的塑料制品。

目前，改性塑料的分类可以根据塑料改性方法进行分类，也可以根据树脂的不同进行分类。简要分类如下：

分类方法	产品名称	主要特点/方法
按改性方法	填充改性塑料	在塑料基体中添加固体填料，以降低成本，或使塑料的某些性能得到改变。
	增强改性塑料	在塑料中加入增强材料以改进塑料性能，特别是力学性能可以成倍的提升。
	增韧改性塑料	在塑料中加入增韧剂以提高塑料的耐冲击性。增韧在塑料最显著的特点的冲击强度大幅提高，但同时拉伸强度、弯曲强度、耐热性有所下降。
	阻燃改性塑料	指向塑料中添加阻燃剂以提高其耐燃烧性。
	共混改性塑料、塑料合金	性质相近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高分子化合物按一定比例混合制成高分子共混物。
	纳米改性塑料	把不同塑料在纳米尺度下进行合成与组合，形成各种各样的纳米改性塑料。
	热塑性改性塑料	在一定的温度条件下，塑料能软化或熔融成任意形状，冷却后形状不变；这种状态可多次反复而始终具有可塑性，且这种反复只是一种物理变化。
.....	
按树脂不同	ABS 改性塑料	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容易涂装、着色，还可以进行表面喷镀金属、电镀、焊接、热压和粘接等二次加工。
	PA 改性塑料	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它填料填充增强改性。
	PC 改性塑料	冲击强度高,尺寸稳定性较强,无色透明,着色性好,电绝缘性、耐腐蚀性、耐磨性好。
	PP 改性塑料	相对密度小；良好的力学性能，耐冲击性，易于成型加工；具有耐热性；几乎不吸水，与绝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反应；电绝缘性好。
	PVC 改性塑料	不易燃、高强度、较强的耐气候变化性以及优良的几何稳定性。
	PE 改性塑料	优异的化学稳定性，高抗冲击性、高耐磨性、抗腐蚀性较强。

	PMMA 改性塑料	较好的透光性能，太阳光和紫外线穿透率均较高；机械强度较高，有一定的耐热耐寒性，耐腐蚀，绝缘性能良好，尺寸稳定，易于成型，质地较脆，易溶于有机溶剂。

塑料合金是指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结构及性能的塑料材料进行复合所制成的高分子材料，它兼有各材料的原有特性并赋予复合材料新的性能。塑料合金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精密仪器、办公设备、包装材料、建筑材料等领域，并能改善或提高塑料性能、降低成本，已发展成为塑料工业中最为活跃的品种之一，消耗量增长迅速。

公司生产的塑料合金、塑料母料属于改性塑料，均以塑料为基材，采用改性方法提高性能后的新材料。

（2）行业特点

改性塑料行业区别于其他行业的特点在于：

1) 竞争的关键在于改性配方

改性塑料制品的质量主要取决于改性技术配方以及生产线中挤出装置的螺杆组合、挤出工艺参数、切粒和振筛设置、产品粒子的混拌处理工艺等，其中改性配方最为关键。由于改性配方的特殊性，导致不同厂家的同一改性塑料产品在各项功能指标如耐候性、阻燃性、抗老化性能级别等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掌握高性能专业型改性塑料的配方成为改性塑料企业核心竞争力。

2) 产品需求差异化及快速产品更新

改性塑料行业处于产业链的中间，其产品更新随着下游行业企业对产品需求的变化而变化。改性塑料的应用领域多为产品多样、更新换代较快的行业，如电子通讯、家电、灯饰、汽车等，下游行业企业随着源流趋势的变化不断对上游原材料企业提出新的需求，且不同企业对同一类产品在某些特性上的需求也有很大的差异。因此，改性塑料企业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快速更新改性技术配方和配色等，以获得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快速反映。

3) 产品专业性强、生产企业与客户合作关系相对稳定

改性塑料具有很强的专业性，由于改性塑料配方的特殊性，且不同厂家的同一改性塑料产品在各项功能指标如耐候性、阻燃性、抗老化性能级别等存在一定差异。改性塑料企业对不同客户需在配方设计、生产工艺参数等方面提供差异化的解决方案，为保持产品性能的稳定性，生产厂商对每一种新的产品需要进行严格的检测、试生产和性能稳定性追踪。因此，生产厂商对原材料的选择不会轻易变换。

（3）市场规模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空间巨大。据统计，目前我国改性塑料消费量约占塑料总消费量的7%，预计2015年将达到10%左右，而目前世界平均水平为20%左右。从衡量改性塑料发展水平的塑钢比指标看，2009年我国塑钢比为40:60，远低于发达国家（美国为70:30）和世界平均水平（50:50）。虽然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塑钢比依然与发达国际和世界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距。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数据，2010年至2015年我国改性塑料的消费量平均增速约为15%，增长速度显著高于同期GDP增速。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下游消费品及其他相关行业的快速增长，而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与消费者的消费需求息息相关。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4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8,884元，较2010年的19,109元增长了51%，年复合增长率为10.84%。居民收入的稳定增长，带动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高，使我国国民经济步入消费升级阶段。同时，随着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塑料建材、汽车、摩托车、家电、信息设备等传统的塑料下游行业将面临巨大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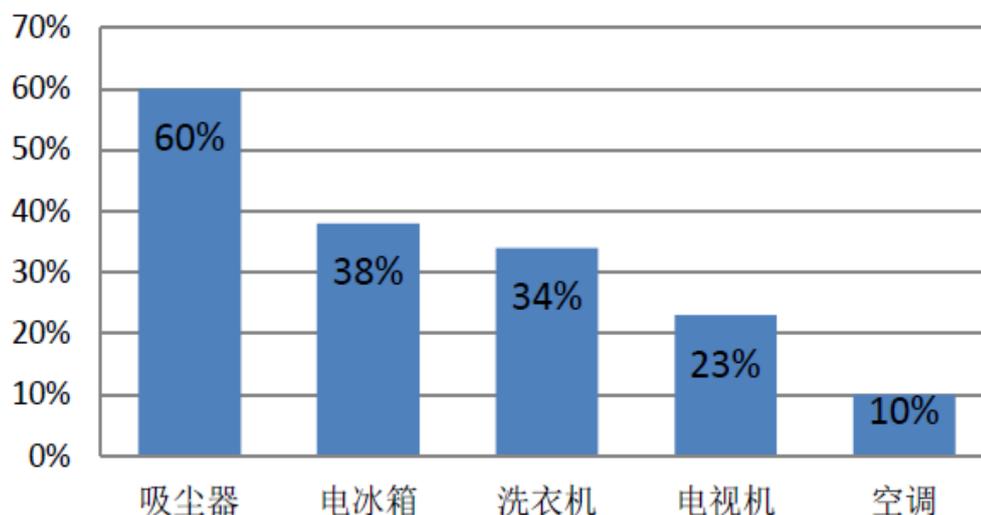
改性塑料下游行业涵盖家电、汽车、电子电气、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等行业，其中家电、汽车行业是改性塑料最主要下游产业链，这两个行业产业占比超过改性塑料行业的50%。

1) 家电行业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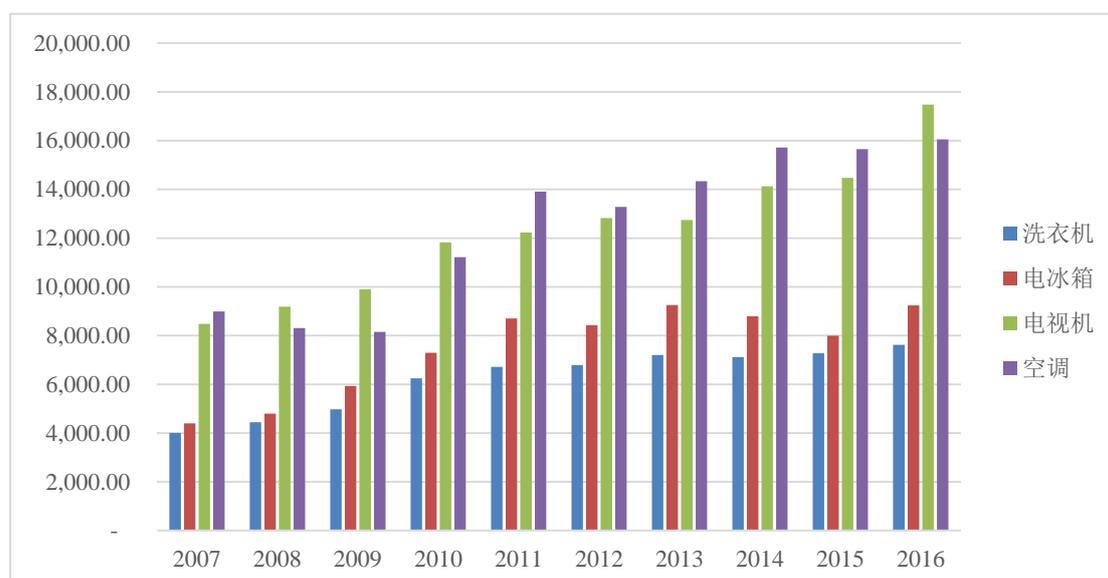
目前，中国已成为家用电器生产和消费大国，也是全球家电的制造中心之一。在家电产品选用的原材料中，改性塑料凭借其质量轻、强度高、电绝缘性能优异、化学稳定性能优良等特性，已成为家电行业仅次于钢材的第二大类原材料，也是家电行业中应用量增长速度最快的原材料。其中，吸尘器、电冰箱、洗衣机

使用改性塑料比重位居前列。

家用电器使用改性塑料的比重



根据wind资讯数据,2016年,我国电视机产量为17,483.40万台,2007-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51%;电冰箱产量为9,238.30万台,2007-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71%;洗衣机产量为7,620.90万台,2007-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64%;空调产量为16,049.30万台,2007-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96%。按一台电视机使用4kg改性塑料、一台电冰箱使用5kg改性塑料、一台洗衣机使用5kg改性塑料、一台空调使用5kg改性塑料粗略计算,2016年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和空调对于改性塑料的需求量已达到234.48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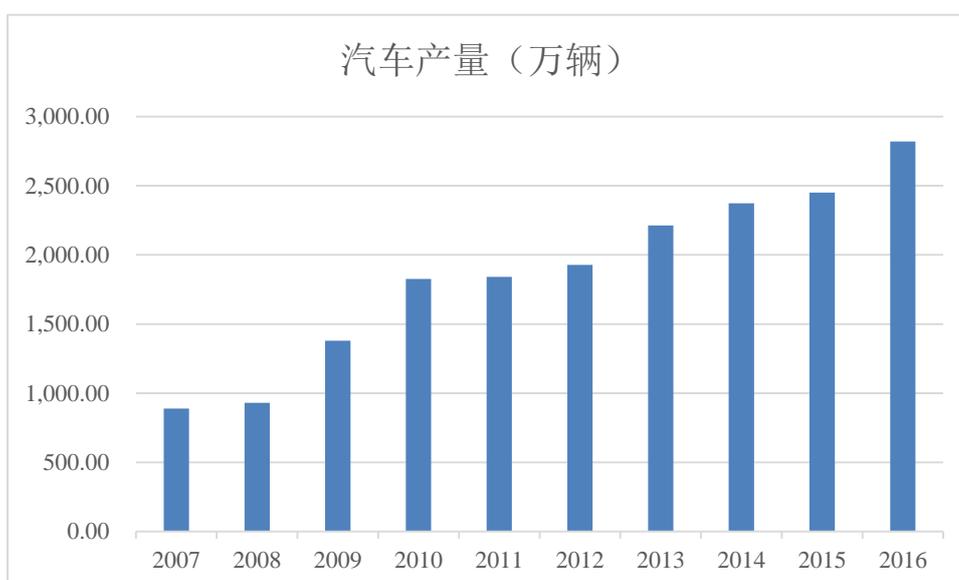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料来源：wind资讯

目前，随着家电行业的发展，家电用改性塑料的需求量还将继续呈现上升趋势。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即将颁布的《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十三末期，中国将进入家电强国行列。“十三五”时期，国内家电市场将迎来新一轮消费结构升级和产品的大批量更新换代，网络化、个性化、多元化消费时代的到来将推动新兴家电品类快速发展。因此，家电行业蓬勃发展促进改性塑料的需求仍将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2) 汽车市场

我国已发展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和第一大汽车消费国，在汽车产业快速增长的拉动下形成了一个与汽车有关的高增长产业群，塑料在汽车工业中已应用多年，尤其是改性塑料同时具备优异性能、环保安全、轻量化的特点，在提倡汽车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下得到越来越多地应用。据欧洲塑料制造商协会统计，汽车自重减轻1%，油耗节省1%，运动部件减轻1%，油耗节省2%。由于1kg塑料可以替代2-3kg钢等更重的材料，所以适当地增加改性塑料的用量可以减轻汽车质量，并达到提高性能和环保节能的效果。目前，中国每辆轿车塑料用量平均为100kg，占总重量的8%左右，达到国外20世纪80年代中期的水平。（数据来源中国工程塑料协会《关于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现状与前景》）。根据wind数据，2007年-2016年复合增率为1.21%，2016年中国汽车产量达到2,819.30万辆。据此推算，2016年，我国汽车用改性塑料的市场的规模达到281.93万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我国汽车相关产业政策的导向，一方面鼓励小排量汽车的发展，加快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进程，同时也限定了汽车的燃油消耗标准，这给零配件生产厂商和塑料供应商提供了一个绝好的发展机遇。今后改性塑料在汽车工业发展中将发挥愈发重要的作用。

3、发展趋势

(1) 日益高性能化、低成本化

为了满足下游企业对改性塑料制品的高性能要求，改性塑料企业加大了对改性技术的研发投入，正是这些研发投入使得合金技术、纳米技术、热塑性弹性体技术、反应接枝技术等改性技术日臻成熟，具有高强度、高耐候、高阻燃的改性塑料涌入市场。同时，正是由于改性技术的突破，原有某些价格较高的特种工程塑料在保持原有的高新能的同时，价格又得到了大幅降低，得到下游行业的广泛应用。

(2) 应用领域日渐广泛

随着科技的发展，改性塑料凭借优良的特性，其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对其他材料替代范围越来越大，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汽车、医疗、家电、建筑工程等领域。同时，“以塑代钢”、“以塑代木”和“汽车轻量化、家电轻薄时尚化”等趋势的影响，“新型城镇化”、“建设美丽中国”等政策的逐步推行，该改性塑料行业的应用产品将进一步拓展，企业技术升级与创新和产品结构的优化与调整，为该行业带来广阔的应用前景。

(3) 产品日趋节能环保化

近年来，社会对节能环保意识加强，政府政策明显向节能环保改性塑了产品侧重，消费者也对塑料制品的节能环保要求越来越高。以汽车为例，近几年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开始轻量化时代，而改性塑料及其复合材料是最重要的汽车轻质材料，它不仅可减轻零部件约40%的质量，而且还可以使采购成本降低40%左右，因此近年来在汽车中的用量迅速上升。节能环保也成为改性塑料各细分领域的研发主要发现，环保性能越高、具备节能环保特点的高性能改性塑料受到收到下游客户的青睐。

4、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

(1) 国际知名塑料生产企业

国家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美国	普立万 (PolyOne)、杜邦 (DuPont)、陶氏化学 (Dow)	国际领先化工集团, 产品覆盖面较为广泛, 整体规模较大。往往从事通用塑料原料、高端塑料及特种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德国	巴斯夫 (BASF)、拜尔 (Bayer)、朗盛 (LANXESS)	
日本	旭化成 (Asahi Kasei)、大科能 (Techno Polymer)、新日铁 (Nippon)、东丽 (Toray)、三菱化工	
韩国	三星 (Samsung)、LG、现代 (Hyundai)	

国外知名企业的技术处于世界行业领先水平, 规模大、市场占有率较高, 其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往往是技术含量较高材料或者市场需求巨大的塑料原材料产品。但也有市场反应速度较慢、无法专注细分领域的劣势。

(2) 国内知名改性塑料生产企业

公司名称	简介
金发科技 (SH.600143)	全球领先的新材料企业, 其成立于 1993 年, 并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在上交所上市, 目前股本 27.17 亿元。金发科技主要业务为新材料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产品覆盖了改性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精细化工材料、完全生物降解塑料、木塑材料、碳纤维等新材料。金发科技总部位于广州科学城, 旗下拥有 30 多家子 (孙) 公司, 在东亚、北美、欧洲等海外地区设有办事机构。
银禧科技 (SZ.300221)	成立于 1997 年, 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在深交所上市, 目前股本 4.02 亿元, 是集高性能高分子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银禧科技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 银禧科技在虎门、道滘和吴中建立了生产研发基地, 产品覆盖改性工程塑料、LED 光电材料及配件、智能手机金属构件、3D 打印及互联网平台等业务领域。
普利特 (SZ.002324)	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在深圳中小板上市, 目前股本 2.70 亿元。普利特主营从事先进高分子材料和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改性 PP、改性 ABS、改性 PC 合金、改性 PA、液晶高分子材料 (TLCP)、环保 PET 材料等。普利特的改性塑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 是国内自主品牌汽车厂商的首选原料供应商之一。
国恩股份 (SZ.002768)	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中小板上市, 目前公司股本 2.4 亿元。国恩股份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粒子及深加工后的各种改性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核心产品改性塑

	料粒子包括阻燃类、耐候类、增强类、塑料合金及其他类，主导产品改性塑料制品包括贯流、轴流和离心风叶、空调其他制品、冰箱制品、洗衣机及其他制品。
道恩股份 (SZ.002838)	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中小板上市，目前公司股本 0.84 亿元。道恩股份主要生产、销售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等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家用电器、医疗卫生等行业。

国内企业往往专注于下游某一个或者几个细分领域的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销售，并经过下游客户的复杂供应商认证过程，与下游大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市场占有率较高。

5、行业进入的主要障碍

(1) 技术壁垒

改性塑料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改性配方。改性塑料生产企业的客户会根据自身需求，对塑料的改性能提出不同的要求，因此，改性塑料生产企业需要不断的加大研发投入，掌握和积累改性配方。大多数改性配方中，主要原材料基本上保持稳定，主要原材料也为广大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所熟知，然而改性配方中的各种改性助剂的具体品种、具体数量、具体比例才是改性塑料配方的核心。改性助剂的品种、数量、比例的细小变化均会引起改性塑料性能产生明显差异。目前，具有普遍性、通用性的改性配方为广大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所掌握，但是某些细分行业或者领域的高性能的专业改性配方仅被该领域的知名企业所掌握。

近年来，改性塑料行业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国家宣传导向以及下游的快速发展，改性塑料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改性塑料企业要持续保持竞争力，必须在保持对行业趋势的敏锐度的同时，加强对改性专业技术应用、创新、改进和生产工艺的优化。因此，只有持续推出新的改性配方、拥有稳定的研发能力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才能被下游客户认可并获得市场份额，也不会在与竞争对手的比拼中所淘汰。

(2) 市场壁垒

改性塑料行业的下游企业所属行业分布广泛，包括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电器、建筑材料等行业。改性塑料产品性能直接影响下游客户的最终产品质量。一

个改性塑料生产企业的研发水平、服务质量、产品稳定性是下游客户选择改性塑料供应商时重点考虑的因素。大多数下游客户，特别是规模较大的下游客户，均建立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定程序。合格的长期合作供应商至少需要经过初步接洽、少量试用、小批量使用、阶段性供应、长期持续供应等多个阶段。优质的改性塑料企业容易获得下游客户的信赖，并与之逐步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种稳定的合作关系，构成了市场新进入者的主要市场壁垒。

(3) 人才壁垒

改性塑料行业具有知识密集型特点，改性配方的研发依赖于研发能力较强、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完成，因此，技术人才是改性塑料企业发展所需的核心人力资源。技术人员能否对某一个或者多个细分市场客户需求加以准确把握，熟练掌握品种繁多的材料特性、加工工艺，是改性塑料企业能否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已经熟练掌握适应改性塑料行业的现代管理与信息系统，并付之高效运行，具有技术、人力、管理综合竞争力，进而培养了复合型管理人才。拥有竞争力的技术和管理关键人才团队无法短期内组建，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人才壁垒。

(二)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改性塑料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即使是行业知名企业往往也难以占据显著的市场份额。国内改性塑料行业长期以来以中小企业为主，这些企业规模不大，产品规格有限、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国际知名企业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高端改性塑料市场具有强大的竞争优势。近年来，部分少数本土企业通过上市、并购重组、融资等方式促进其在人才、资金、技术实力方面大幅增强，进而在某些细分市场拥有较强的竞争力。随着下游行业对改性塑料的需求量日益增长，国内外企业将加大对市场份额的争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2、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产品配方是改性塑料企业的核心技术，也是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产品配方主

要由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知识的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因此，这些核心技术人员是改性塑料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人力资源。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核心技术人员可能流失，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导致企业核心技术泄密并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随着新材料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下游行业消费不断升级，改性塑料产品生命周期将越来越短。为了顺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升级，满足客户产品需求，改性塑料企业必须具备快速响应、技术更新和研发能力。如果不能及时响应市场变化，研发出新产品配方，改性塑料企业将逐步失去竞争力，市场份额将慢慢减少。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石油行业生产出来的合成树脂是改性塑料的主要原材料，因此石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改性塑料企业的采购成本。一般情况下，改性塑料企业会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压力转嫁给下游企业，或者通过新技术工艺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但是，可能存在市场竞争、客户价格调整滞后等不利因素，导致改性塑料企业无法将原材料波动压力传导至下游行业，从而对企业生产经常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行业地位

据统计，国内改性塑料企业家数超过 3,000 家。行业内的中小企业居多，生产规模偏小，相比大型改性塑料企业，他们往往在某些细分市场领域占有一定份额。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系建筑材料生产商。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下游客户建筑材料生产商往往会根据终端客户的特定需求，对塑料改性性能提出不同的要求，因此，公司必须根据这些改性性能指标及时研发出新的产品。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快速响应能力，与海螺型材、川路集团等知名建筑材料生产企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得到了市场高度认可。

2、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专注与建筑材料行业的改性塑料研发、生产，公司与海螺型材、川路集团等知名建筑材料生产商在建筑门窗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认可度，并形成了一定品牌效应。公司作为该细分领域的知名企业，参与编写由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组织的《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型材专用彩色共挤料技术条件》。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专注塑料合金技术研发和应用，并能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变化趋势不断予以更新完善。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把自主技术创新作为巩固竞争优势的根本途径，将自主研发产品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3）快速响应优势

改性配方复杂多样，各种成份比例的细微变化都可能给改性塑料制品的性能差异。由于下游客户可能对产品性能提出新的需求，公司为了及时、优质、高效的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建立了以技术和研发实力为支撑、营销人员跟踪和定期沟通的技术服务体系。另外，公司研发部门还积极参加各项技术研讨会议，跟踪行业动态，研究市场行情，学习吸收竞争对手的先进经验，并修正自身管理运营程序，以便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3、竞争劣势

（1）管理能力和人才储备不足

新材料技术发展迅速，改性塑料企业要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稳定市场份额，必须不断加强在技术水平、市场开拓、行业人才等方面的储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新市场领域的进入，公司将面临管理能力、人才储备、技术创新、产品替代的挑战。

（2）融资渠道较单一

公司目前的融资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既增加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和风险，也约束了公司的发展。公司目前仍欠缺通畅的融资渠道，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七、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一）人才培养计划

公司通过制定充满激励、体现价值、彰显个人成就的绩效管理体系，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在挖掘现有人才潜力的同时也吸引更多精英加盟公司。在稳定人才队伍的基础上，引进和培养一批高级人才，造就一批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

（二）产品研发计划

未来，公司产品研发依然会专注于新材料领域，在发展高性能塑料合金的基础上，着力开发应用于汽车等细分领域的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针对不同规模、不同行业客户对新材料的需求，本着深入客户，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原则，有针对性的开发适用于建材、汽车、家电等相关领域的高性能新型材料。

（三）市场开拓计划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以及成渝经济圈，位于我国的南方地区，未来公司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前提下，将大力开拓新疆、陕西等北方市场，增加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着力开拓汽车、家电等新领域市场，形成多渠道、多市场、多产品的市场格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成立。成立之初，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按照《公司法》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基本健全。实践中，在出资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会审批的重大事项上均通过了股东会批准，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董事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会（监事）基本能及时、有效的履行各自的职责。有限公司阶段也存在一些不足，如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监事监督力量较弱等。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黄雄关、裴天勇、付济良、张宏、陈腾渊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郑健兵、杨玉东为监事；郑健兵、杨玉东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李宝钢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雄关为董事长，聘任黄雄关为总经理，付济良、陈腾渊为副总经理，裴天勇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宏为财务总监。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健兵为监事会主席。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4 名。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起，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

能和作用。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章程》对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做了明确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基本能够适应当时公司的管理要求。但公司治理机制仍存在一些问题,如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监事监督力量较弱等。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建立较完善的治理机制,并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同时,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本次申报前公司外聘会计师在对报告期数据初步审计,并根据审计初步意见修改了2015年所得汇算清缴金额,产生纳税调整事项,因此,2017年年初产生滞纳金46,965.07元。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相互独立。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竞争关系,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上不依赖股东和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2016年12月15日，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有关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明确，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损害公司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任职情况。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已建立独立的人事档案、聘用和任免制度及工资管理制度，与全体员工签定了劳动合同，在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上完全独立。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本公司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但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还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决策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财务制度等内控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独立在银行

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雄关除控制本企业以及凯川合伙、润楠咨询以外，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其中，凯川合伙系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润楠咨询系股东黄雄关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87%的股东裴天勇控制的企业有富时盈凯，富时盈凯系股东裴天勇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25%的股东付济良控制的的企业有龙泉驿区川雄塑料加工厂、良华咨询、广汉市隆昌洗车店、成华区全色羊绒店。其中，龙泉驿区川雄塑料加工厂经营范围为塑料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与本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根据 2016 年 7 月 11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柏合所出具的（龙泉驿）个登记销字【2016】第 00061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加工厂已经依法注销；良华咨询系股东付济良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广汉市隆昌洗车店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洗车服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成华区全色羊绒店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服装零售，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雄关、持有公司5%以上的其他股东已出具《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凡本人/本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其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 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1-3项承诺。如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在本人/本企业为公司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雄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其他担保。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不得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者承担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1	黄雄关	董事长、总经理	10,353,000	25.88%	直接持股
			9,432,000	23.58%	间接持股
2	裴天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	6,027,000	15.07%	直接持股

		董事会秘书	5,118,000	12.80%	间接持股
3	付济良	董事、副总经理	3,850,000	9.63%	直接持股
			3,850,000	9.63%	间接持股
4	张宏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0	0.25%	间接持股
5	陈腾渊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0.50%	间接持股
6	郑健兵	监事会主席	100,000	0.25%	间接持股
7	杨玉东	监事	60,000	0.15%	间接持股
8	李宝钢	监事	60,000	0.15%	间接持股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雄关、裴天勇、付济良为公司的贷款合同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裴天勇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雄关妹夫，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黄雄关	董事长 /总经理	佛山市顺德区凯川咨询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润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	裴天勇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佛山市富时盈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3	付济良	董事/副总	佛山市良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经理	广汉市隆昌洗车店	法定代表人
			成华区全色羊绒店	法定代表人
4	张宏	董事/财务总监	-	-
5	陈腾渊	董事/副总经理	-	-
6	郑健兵	监事	-	-
7	李宝钢	监事	昌吉市粤昌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杨玉东	监事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1	黄雄关	董事长/总经理	佛山市顺德区凯川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60%	公司股东
			佛山市润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股东
2	裴天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佛山市富时盈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股东
			佛山市顺德区凯川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00%	公司股东
3	付济良	董事/副总经理	佛山市良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股东
			广汉市隆昌洗车店	100.00%	关联方
			成华区全色羊绒店	100.00%	关联方
			四川茂茂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00%	非关联方
4	张宏	董事/财务总监	佛山市顺德区凯川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公司股东
5	陈腾渊	董事/副总经理	佛山市顺德区凯川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	公司股东
6	郑健兵	监事	佛山市顺德区凯川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公司股东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 与公司关系
7	李宝钢	监 事	佛山市顺德区凯川咨询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	公司股东
8	杨玉东	监 事	佛山市顺德区凯川咨询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	公司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为黄雄关。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分别为黄雄关、裴天勇、付济良、张宏、陈腾渊，并选举黄雄关为董事长，任期均为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郑健兵、李宝钢、杨玉东，并选举郑健兵为监事会主席，任期均为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黄雄关担任。2016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雄关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裴天勇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付济良、陈腾渊为副总经理，张宏为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 5985 号）。

会计师认为，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单位	是否合并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芜湖市天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汉市川雄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昌吉市粤昌商贸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注：昌吉市粤昌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2,042.55	10,163,063.09	5,965,813.18
应收票据	8,905,352.00	8,695,559.13	9,951,157.50
应收账款	14,682,109.69	13,190,458.70	7,590,772.64
预付款项	619,692.80	45,542.84	64,465.54
其他应收款	120,605.02	252,118.34	591,487.18
存货	12,651,822.04	9,278,641.78	11,284,976.21
其他流动资产	527,737.04	32,076.29	303,681.98
流动资产合计	41,419,361.14	41,657,460.17	35,752,354.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22,585,543.04	18,187,736.14	9,415,508.28
在建工程	-	3,341,355.07	4,499,236.00
无形资产	4,179,027.01	4,233,918.42	4,317,01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559.94	196,604.55	88,91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20.00	503,400.00	4,826,75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63,049.99	26,463,014.18	23,147,423.84
资产总计	68,455,411.13	68,120,474.35	58,899,778.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	4,000,000.00	
应付票据	42,000.00	605,422.00	
应付账款	4,744,472.92	1,060,485.78	4,005,167.07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91,080.35	298,795.80	30,672.59
应付职工薪酬	1,310,352.00	851,067.62	1,206,922.15
应交税费	1,212,000.36	1,597,284.90	1,533,632.78
其他应付款	1,015,372.92	3,979,974.52	11,970,284.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53,333.62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9,715,278.55	12,393,030.62	19,200,012.57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9,715,278.55	12,393,030.62	19,200,012.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8,574,690.97	8,574,690.97	-
专项储备	224,831.13		
盈余公积	471,879.45	471,879.45	664,576.23
未分配利润	9,468,731.03	6,680,873.31	9,035,189.27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740,132.58	55,727,443.73	39,699,765.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740,132.58	55,727,443.73	39,699,765.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455,411.13	68,120,474.35	58,899,778.0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906,718.75	53,835,662.71	64,244,917.15
减：营业成本	26,171,796.94	35,590,351.85	44,771,721.96
税金及附加	574,097.66	402,221.32	273,376.20
销售费用	2,974,793.44	2,577,146.17	2,408,941.40
管理费用	5,040,666.62	8,507,128.83	7,881,512.12
财务费用	33,162.46	20,354.58	10,941.84
资产减值损失	34,278.14	170,276.58	288,534.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3,077,923.49	6,568,183.38	8,679,888.98
加：营业外收入	643,808.93	254,345.81	315,285.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65,742.30	197,729.32	3,314,342.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77.23	156,127.29	5,282.45
三、利润总额	3,655,990.12	6,624,799.87	5,680,831.92
减：所得税费用	868,132.40	1,294,142.64	1,395,311.83
四、净利润	2,787,857.72	5,330,657.23	4,285,520.0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7,857.72	5,330,657.23	4,285,520.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87,857.72	5,330,657.23	4,285,520.0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7,857.72	5,330,657.23	4,285,520.09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5	0.6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5	0.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07,945.59	36,981,648.08	39,537,241.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669.86	470,784.17	6,118,13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10,615.45	37,452,432.25	45,655,373.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04,596.12	14,646,758.32	21,398,582.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3,203.61	8,169,792.88	4,626,53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4,723.88	5,055,196.36	3,165,400.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3,233.72	16,062,841.46	27,527,87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15,757.33	43,934,589.02	56,718,39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141.88	-6,482,156.77	-11,063,022.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6,027.7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027.7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0,101.64	3,785,955.99	7,193,453.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5,0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101.64	3,785,955.99	22,273,45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101.64	-3,739,928.25	-22,273,453.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350,000.00	37,1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350,000.00	37,1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	453,333.62	2,319,999.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355.02	38,155.69	58,910.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597.7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2,355.02	536,087.07	2,378,91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355.02	13,813,912.93	34,801,08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7,598.54	3,591,827.91	1,464,613.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57,641.09	5,965,813.18	4,501,199.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0,042.55	9,557,641.09	5,965,813.1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年1-7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8,574,690.97	-	471,879.45	6,680,873.31	55,727,443.7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40,000,000.00	8,574,690.97		471,879.45	6,680,873.31	55,727,44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224,831.13		2,787,857.72	3,012,688.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87,857.72	2,787,857.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24,831.13			224,831.13
1.本期计提			325,078.84			325,078.84
2.本期使用			100,247.71			100,247.7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8,574,690.97	224,831.13	471,879.45	9,468,731.03	58,740,132.58

(2)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664,576.23	9,035,189.27	39,699,765.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664,576.23	9,035,189.27	39,699,765.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10,000,000.00	8,574,690.97		-192,696.78	-2,354,315.96	16,027,678.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30,657.23	5,330,657.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697,021.00				10,697,021.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350,000.00				10,3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7,021.00				347,021.00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471,879.45	-471,879.45	-
1.提取盈余公积				471,879.45	-471,879.45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877,669.97		-664,576.23	-7,213,093.74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7,877,669.97		-664,576.23	-7,213,093.74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计提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8,574,690.97	-	471,879.45	6,680,873.31	55,727,443.73

(3)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			405,094.53	3,645,850.80	6,850,945.3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63,300.08	1,363,300.08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800,000.00			405,094.53	5,009,150.88	8,214,24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27,200,000.00			259,481.70	4,026,038.39	31,485,520.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85,520.09	4,285,520.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200,000.00					27,2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200,000.00					27,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259,481.70	-259,481.70	-
1.提取盈余公积				259,481.70	-259,481.7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计提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664,576.23	9,035,189.27	39,699,765.5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5,947.82	7,403,756.86	4,294,802.77
应收票据	7,109,352.00	7,270,122.13	9,291,157.50
应收账款	13,105,852.67	17,560,870.67	3,740,197.05
预付款项	531,092.09	12,446.21	48,592.64
其他应收款	3,657,563.84	3,672,187.68	353,063.28
存货	10,873,278.04	8,506,225.39	9,019,057.67
其他流动资产	449,866.03	316,174.96	126,318.50
流动资产合计	38,652,952.49	44,741,783.90	26,873,189.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490,782.47	22,990,782.47	22,990,782.47
固定资产	3,354,623.04	3,559,335.51	4,841,706.51
在建工程		-	
固定资产清理		-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51.35	38,139.21	63,723.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2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92,076.86	26,588,257.19	27,896,212.59
资产总计	65,545,029.35	71,330,041.09	54,769,402.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	4,000,000.00	
应付票据		605,422.00	
应付账款	6,124,909.07	8,115,627.12	2,653,467.55
预收款项	41,170.35	204,910.61	30,672.59
应付职工薪酬	956,149.83	543,313.54	915,010.64
应交税费	664,882.45	1,021,931.55	917,676.79
其他应付款	57,268.54	3,166,476.00	11,542,696.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53,333.62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9,144,380.24	17,657,680.82	16,512,857.20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9,144,380.24	17,657,680.82	16,512,857.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185,473.44	10,185,473.44	1,610,782.47
专项储备	224,831.13		
盈余公积	471,879.45	471,879.45	664,576.23
未分配利润	5,518,465.09	3,015,007.38	5,981,186.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00,649.11	53,672,360.27	38,256,54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545,029.35	71,330,041.09	54,769,402.0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633,106.31	62,193,155.38	46,795,186.99
减：营业成本	32,885,687.39	48,591,380.78	31,511,539.05
税金及附加	239,951.14	322,706.95	207,560.24
销售费用	2,246,749.51	1,801,127.71	1,990,426.66
管理费用	2,598,523.86	5,630,650.57	6,090,364.59
财务费用	35,206.82	35,304.86	32,601.50
资产减值损失	-29,252.43	66,480.52	187,780.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2,656,240.02	5,745,503.99	6,774,914.05
加：营业外收入	402,108.93	66,251.93	20,984.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51,123.45	167,685.90	3,314,125.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58.38	126,083.87	5,065.00
三、利润总额	3,007,225.50	5,644,070.02	3,481,773.30
减：所得税费用	503,767.79	925,275.55	886,956.30
四、净利润	2,503,457.71	4,718,794.47	2,594,817.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03,457.71	4,718,794.47	2,594,817.0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96,696.88	29,792,676.63	29,453,167.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742.83	155,094.45	5,743,64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45,439.71	29,947,771.08	35,196,81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43,509.19	16,952,920.51	14,947,75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0,662.15	4,863,951.56	3,285,63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5,362.63	3,555,567.41	2,288,83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8,957.76	15,749,640.18	16,028,78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68,491.73	41,122,079.66	36,551,01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052.02	-11,174,308.58	-1,354,19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27.7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27.7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980.00	182,100.00	778,792.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	6,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0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980.00	182,100.00	22,158,79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980.00	-136,072.26	-22,158,792.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50,000.00	27,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350,000.00	27,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	453,333.62	2,319,999.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355.02	38,155.69	58,910.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97.7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2,355.02	536,087.07	2,378,91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355.02	13,813,912.93	24,821,08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2,387.04	2,503,532.09	1,308,097.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8,344.86	4,294,802.77	2,986,705.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5,947.82	6,798,334.86	4,294,802.7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年1-7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0,185,473.44		471,879.45	3,015,007.38	53,672,36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40,000,000.00	10,185,473.44		471,879.45	3,015,007.38	53,672,360.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224,831.13		2,503,457.71	2,728,288.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03,457.71	2,503,457.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24,831.13			224,831.13
1.本期计提			325,078.84			325,078.84
2.本期使用			100,247.71			100,247.7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0,185,473.44	224,831.13	471,879.45	5,518,465.09	56,400,649.11

(2) 2016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610,782.47		664,576.23	5,981,186.10	38,256,54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610,782.47		664,576.23	5,981,186.10	38,256,54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10,000,000.00	8,574,690.97		-192,696.78	-2,966,178.72	15,415,815.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18,794.47	4,718,794.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697,021.00				10,697,021.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350,000.00				10,3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7,021.00				347,021.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1,879.45	-471,879.45	
1.提取盈余公积				471,879.45	-471,879.4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877,669.97		-664,576.23	-7,213,093.7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7,877,669.97		-664,576.23	-7,213,093.74	
(五)专项储备						
1.本期计提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0,185,473.44	-	471,879.45	3,015,007.38	53,672,360.27

(3)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			405,094.53	3,645,850.80	6,850,94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800,000.00			405,094.53	3,645,850.80	6,850,94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27,200,000.00			259,481.70	2,335,335.30	31,405,599.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94,817.00	2,594,817.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200,000.00					27,2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200,000.00					27,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9,481.70	-259,481.70	
1.提取盈余公积				259,481.70	-259,481.7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计提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610,782.47				1,610,782.47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610,782.47	-	664,576.23	5,981,186.10	38,256,544.8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

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具体业务中，公司销售方式主要有客户领用结算销售、客户验收销售两种方式。1) 客户领用结算销售方式下，客户收到公司发来的商品后验收入仓，公司仍对该商品拥有所有权，与商品有关的风险报酬尚未转移；当客户在系统中列示已领用商品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基本信息并向公司发出结算对账单时，公司根据对账单所确认的商品品名、规格、数量、单价向客户开具销售发票同时确认收入的实现。2) 客户验收销售方式下，公司向客户提供商品，经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后七天内无异议，向客户开具销售发票同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 50 万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以合并关联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	-
其中：6 个月以内	-	-
7-12 月	5.00%	5.00%
1 - 2 年	20.00%	20.00%
2 -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应收款项难以收回，期末余额为 1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发生诉讼、债务人破产或死亡等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

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8、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00%	19.0%-47.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

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厂房装修	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	3 年

13、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

(BOT)取得的资产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按产权剩余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10 年或合同特许期限平均摊销。通过 BOT 方式取得的资产按基础设施经营权期限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

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5、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

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④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②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1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

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

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7、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8、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激励对象提供服务的，以授予激励对象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确定；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

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对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激励对象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

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1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1、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22、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

1、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80.36	2,604.25	5,374.20	3,556.56	6,410.11	4,473.20
其他业务	10.32	12.93	9.37	2.48	14.39	3.97

合计	3,790.67	2,617.18	5,383.57	3,559.04	6,424.49	4,477.17
----	----------	----------	----------	----------	----------	----------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高性能塑料合金、塑料母料及其他高分子复合材料的销售收入；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废料的销售收入。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410.11万元、5,374.20万元、3,780.3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8%、99.83%、99.73%，主营业务突出。

(1) 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塑料合金、塑料母料和其他高分子复合材料。其中，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性能塑料合金	3,146.09	83.22%	3,905.99	72.68%	5,272.93	82.26%
塑料母料	608.95	16.11%	1,169.33	21.76%	941.30	14.68%
其他高分子复合材料	25.31	0.67%	298.89	5.56%	195.88	3.06%
合计	3,780.36	100.00%	5,374.20	100.00%	6,410.11	100.00%

报告期内，高性能塑料合金、塑料母料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5年、2016年、2017年1-7月，高性能塑料合金和塑料母料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6,214.23万元、5,075.32万元、3,755.0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94%、94.44%、99.93%。2016年销售额较2015年下降25.93%。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黏性较强，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0.96%、75.11%、77.12%，占比较大，前五大客户向公司的金额对公司全年销售收入产生重大影响。2015年、2016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5,201.04万元、4,043.50万元，减少1,157.54万元，下降比例为15.40%，因此，前五大客户经营情况和采购金额将直接影响公司当年的销售收入。2016年，公司第一大客户海螺型材（000619，SZ）较2015年销售收入下降7.13%，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其向公司采购金额减少923.33万元，减少27.19%。

(2) 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性能塑料合金	2,264.42	86.59%	2,635.41	74.10%	3,706.05	82.85%
塑料母料	320.78	12.32%	717.71	20.18%	628.93	14.06%
其他高分子复合材料	19.04	0.73%	203.43	5.72%	138.22	3.09%
合计	2,604.25	100.00%	3,556.56	100.00%	4,473.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塑料合金和母料成本金额合计分别为4,334.98万元、3,353.12万元、2,585.21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6.91%，94.28%、99.27%，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2016年，公司高性能塑料合金成本占比下降，主要由于2016年塑料母料销售规模扩大，对应产品成本上升，使得其他产品成本占比有所下降。

2、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高性能塑料合金	ASA 合金	30.08%	35.56%	30.86%
	PMMA 合金	25.63%	30.54%	28.61%
	PVC 合金	30.98%	37.53%	29.18%
小计		28.02%	32.53%	29.72%
塑料母料		47.32%	38.62%	33.18%
其他高分子复合材料		24.78%	31.94%	29.43%
合计		31.11%	33.82%	30.22%

1) 高性能塑料合金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高性能 ASA 合金、PMMA 合金为主。由于下游客户受制于终端客户的要求，会对产品的性能和色彩提出个性化需求。公司在获取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后，研发部门会对该配方进行研制，并将产品样品发送给客

户检验，检验合格后，客户会正式下达订单，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经成为颜色齐全、性能齐备的 ASA 合金、PMMA 合金供应商。

①ASA 合金

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产品的平均单位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ASA 合金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平均单位售价	30.57	-0.78%	30.81	1.82%	30.26
平均单位成本	21.33	7.46%	19.85	-5.11%	20.92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未建立价格调整机制，平均单位售价相对稳定。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副产品，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为贸易商，如果原材料生产商对外销售价格上涨，贸易商会将价格上涨压力转嫁给下游客户。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呈现先跌后涨的态势，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亦保持同样趋势，进而平均单位成本小幅波动。在产品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②PMMA 合金

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产品的平均单位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PMMA 合金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平均单位售价	30.28	-0.85%	30.54	-1.74%	31.08
平均单位成本	22.48	5.99%	21.21	-4.42%	22.19

日常经营中,在大客户的要求下,公司和该客户会结合原材料市场波动情况、产品型号定期调整PMMA合金价格。报告期期初,公司与大客户之间的价格调整周期为一个月,2015年10月后经双方协商调整周期为一年。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公司未与大客户调整产品价格,所以2016年公司产品价格较为稳定,此时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原材料成本下跌,因此,2016年产品毛利率较2015年较高。2016年10月,公司与客户向下小幅调整了产品价格,与此同时,国际原油价格的反弹,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上述两个因素叠加,使得2017年1-7月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

③PVC合金

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产品的平均单位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PVC 合金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平均单位售价	16.05	-6.92%	16.76	4.42%	15.60
平均单位成本	11.06	5.64%	10.47	-5.25%	11.05

报告期内,PVC合金收入金额较小,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单位售价相对稳定,但受到原材料上游行业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亦同步波动,进而影响单位成本,因此,毛利率小幅上涨后,然后下降。

2) 塑料母粒

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产品的平均单位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PVC 合金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平均单位售价	16.05	-6.92%	16.76	4.42%	15.60
平均单位成本	11.06	5.64%	10.47	-5.25%	11.05

报告期内，塑料母粒是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之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塑料母粒毛利率分别为33.18%、38.62%、47.32%。报告期，毛利率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公司生产的塑料母料众多，单价差异较大，**产品单价范围为30元/公斤-95元/公斤**，价格不同使得产品在功能和着色方面性能各有差异。随着近年来终端客户对于产品性能要求不断提升和增加，塑料母粒高性能化是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受终端客户需求的影响，公司客户倾向于采购价格较高的塑料母粒产品。正因为公司客户采购趋势的改变，致使公司报告期内塑料母粒平均售价逐年上升。（2）受国际石油价格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树脂价格在2016年整体水平低于2015年，主要原材料的成本下跌，带动了公司塑料母粒单位成本的下降。报告期内，在平均售价上升和平均成本下降的双重作用下，公司塑料母料产品稳步攀升。

（2）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塑料合金、塑料母料。其中高性能塑料合金为公司主要产品，以 PMMA 合金、ASA 合金为主。国内暂时无与公司生产 PMMA 和 ASA 类似产品的公众公司。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建筑门窗生产商。建筑门窗生产商采用共挤技术将公司产品 PMMA 合金、ASA 合金附于建筑门窗的表面，起到耐光、耐化学腐蚀、抗氧化、抗冲击和阻燃的功能。同时，终端客户还会要求产品颜色需要与建筑物的整体色调匹配，因此对产品颜色也有要求。鉴于最终产品在功能和颜色方面的要求，高性能塑料合金的可比产品为色母粒中的功能色母粒。色母粒是由高比例颜料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制成的一种着色材料。功能色母粒是具有抗静电、耐候、发泡、抗菌、消光、阻燃等其中一种或几种特定功能和特性的色母粒。另外，公司主要产品还包括塑料母料，主要是用于建筑门窗主体的着色和功能提升。考虑到功能色母粒与公司的产品比较类似，故可比公司如下：

同行业公司	主要产品	可比产品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7 月
美联新材 (300586,SZ)	色母粒、 复配色粉	功能 母料	26.62%	24.36%	23.74%
波斯科技 (830885,NEEQ)	功能色母 粒、普通 色母粒及	色母 粒	41.62%	45.51%	41.12%

	其他高分子材料				
玉城股份 (872398,NEEQ)	母粒、改性料、显影线	母粒	35.90%	31.19%	32.94%
可比公司可比产品平均毛利率			34.71%	33.69%	32.60%
公司	高性能塑料合金		29.72%	32.53%	28.02%
	塑料母料		33.18%	38.62%	47.32%

注：美联新材 2016 年年报未披露功能母粒毛利率，采用 2016 年 1-6 月功能母料代替；2017 年半年报未披露功能母粒的毛利率，因此采用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列示。玉城股份未披露 2017 年 1-6 月数据，因此采用 2017 年 1-4 月毛利率。波斯科技未披露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的功能色母粒，因此采用色母粒综合毛利率列式；同时采用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塑料合金毛利率维持在 30% 左右，高于美联新材，低于波斯科技、玉城股份。主要原因如下：（1）产品性能差异：公司生产的高性能塑料合金产品是以共挤技术附于建筑门窗的表面，产品与建筑门窗相对独立，不仅具有耐氧化、耐光、抗冲击、耐腐蚀和阻燃的功能性特点，还起到建筑门窗的外观颜色与建筑物匹配作用。而色母产品主要通过共混技术与其他塑料混合在一起生产出塑料制品，虽然色母产品可以通过特殊配方增强耐氧化、耐光、抗冲击、阻燃等功能，但是其主要功能侧重着色。产品性能的侧重点不同，使得公司的高性能塑料合金产品与其他公司可比产品存在差异。（2）下游客户差异：波斯科技的主要客户为格力、美的、容声等品牌家电生产商，玉城股份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上述两家同行业公司的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室内，对产品的颜色要求较高，而公司客户主要为建筑门窗生产商，其产品主要应用与室外，侧重于产品耐氧化、耐光、抗冲击、阻燃等功能并兼顾颜色。美联新材所生产的色母偏通用型，客户主要为国内外贸易商，由于贸易商的利益诉求，使得美联新材需要让渡一部分利润，所以美联新材的毛利率最低。综上，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不同，一定程度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其他可比公司产品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母粒毛利率分别为 33.19%、38.63%、47.32%，毛利率水平高于美联新材，低于波斯科技（除 2017 年 1-7 月外）报告期。1）公司与波斯科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波斯科技一直专注于从事各类功能色母粒、普通色母粒和其他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的塑料母料收入仅仅占公司收入 20% 左右，研发投入相对较少。而波斯科技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行业经验积累，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正因为如此，波斯科技 2015 年、2016 年毛利率均

维持在40%以上，高于公司毛利率水平。2017年1-7月，公司塑料母粒毛利率水平高于波斯科技，主要原因是由于下游客户需求的改变，开始价格较高、功能和着色性能强的塑料母料，该产品毛利率较高，所以2017年1-7月公司毛利率高于波斯科技。2) 公司与美联新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美联新材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客户主要以贸易商为主，而公司销售面对终端客户，没有经销商环节，因此公司毛利率高于美联新材。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297.48	7.85%	257.72	4.79%	240.89	3.75%
管理费用	504.07	13.30%	850.71	15.80%	781.15	12.16%
财务费用	3.32	0.09%	2.04	0.04%	1.09	0.02%
合计	804.86	21.23%	1,110.46	20.63%	1,023.14	15.93%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系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公司整体负债率较低，财务费用较少。各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3%、20.63%、21.23%，2016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数较上年增长明显，主要系公司提高了工资福利水平、加大研发投入以及在 2016 年因员工股权激励产生了股份支付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0.73	40.58%	50.85	19.73%	39.03	19.61%
差旅费	20.44	6.87%	12.01	4.66%	9.44	4.74%
业务和交通费	59.02	19.84%	43.61	16.92%	35.69	17.93%
折旧与摊销	2.84	0.96%	1.48	0.58%	1.35	0.68%
运输费	86.83	29.19%	127.31	49.40%	142.19	50.41%
广告宣传费	6.72	2.26%	11.58	4.49%	13.20	6.63%

其他	0.90	0.30%	10.87	4.22%		
合计	297.48	100.00%	257.71	100.00%	240.89	100.00%

2017年1-7月，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业务和交通费，分别为120.73万元、86.83万元、59.02万元、20.44万元，占销售费用总金额比例为40.58%、29.19%、19.84%、6.84%，其中导致2017年销售费用上涨的主要系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和交通费用上涨所致。其中职工薪酬增加的原因如下：(1) 2015年、2016年、2017年1-7月公司平均销售人数为8.08人、8.98人、12人，平均工资分别为3,730.05元/月、3,956.13元/月、4,894.60元/月，销售人员人数及平均工资水平的增加致使应付销售人员工资增加。(2) 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下降1,039.92万元，下降比例为16.16%。鉴于公司2016年业绩波动，公司为了提高销售人员的市场开拓的积极性和市场开拓力度，督促销售人员加强销售回款，2017年初颁布了销售奖金计提制度，该制度以季度为周期以销售回款为主要指标，对销售人员进行考核。2017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依据考核情况计提销售人员的销售奖金合计61.03万元，并计划年底集中发放。此外，2017年1-7月公司差旅费、业务和交通费用较2016年增长，主要系销售人员售后服务和市场开拓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用、业务招待费和交通费。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9.83	37.66%	307.31	36.12%	211.68	27.10%
差旅费	9.53	1.89%	22.20	2.61%	37.24	4.77%
办公、租金	22.28	4.42%	77.93	9.16%	34.10	4.37%
折旧与摊销	32.28	6.40%	22.21	2.61%	31.45	4.03%
研发费	201.39	39.95%	251.40	29.55%	283.51	36.29%
业务招待费	3.34	0.66%	19.99	2.35%	44.23	5.66%
税费	-	-	35.74	4.20%	43.05	5.51%
培训费	5.16	1.02%	8.13	0.96%	12.94	1.66%

咨询、中介相关费用	23.66	4.69%	43.09	5.07%	42.99	5.50%
交通与通信费	4.64	0.92%	0.24	0.03%	5.89	0.75%
其他	11.95	2.37%	27.76	3.27%	34.07	4.36%
股份支付	-	-	34.70	4.08%	-	-
合计	504.07	100.00%	850.71	100.00%	781.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构成。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781.15 万元、850.71 万元、504.0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6%、15.80%、13.30%，是公司的主要期间费用之一。2016 年，公司为了加强员工的激励，一方面通过提高薪资，另一方面通过长期股权激励留住人才。2016 年，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公司因股份支付产生管理的费用 34.70 万元。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5.24	3.82	5.89
减:利息收入	2.63	7.25	5.64
利息净支出	2.61	-3.43	0.25
担保费、贴息	-	4.46	-
手续费	0.71	1.01	0.85
合计	3.32	2.04	1.09

公司整体负债率较低，财务费用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均有少量利息收入，2016 年度担保费、贴息支出主要是公司为了顺利取得银行借款而支付给顺高投的担保费用。具体详见本章节的“（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

4、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5.29	10.82	28.85
存货跌价准备	-1.86	6.21	-
合计	3.42	17.03	28.85

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全部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形。

5、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外收入	64.38	25.44	31.53
营业外支出	6.57	19.77	331.43
营业外收支净额	57.81	5.66	-299.91
利润总额	365.60	662.48	568.08
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比例	15.81%	0.85%	-52.79%

2015年，2017年1-7月，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分别为-52.79%、15.81%。2016年度，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仅为0.85%。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64.17	23.81	18.69
其他	0.21	1.63	12.84
合计	64.38	25.44	31.5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1、政府补助”。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28	15.61	0.53
滞纳金	4.70		
赔偿支出	1.60	3.85	60.00
债务人破产损失			270.91
其他		0.31	0.00
合计	6.57	19.77	331.43

营业外支出主要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11年7月1日与华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资金增值服务合同》，但之后华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违约；公司2012年提起诉讼并取得（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3041号《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华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公司返还276万元及孳息；公司申请执行，于2015年确认对方已无可执行财产偿付，当期确认为营业外支出。

2) 因公司与成都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所涉及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褪色等，导致泸州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损，经三方友好协商一致，于2015年共同签订《协议书》约定由公司支付产品质量赔偿金60万元，当期确认为营业外收支出。

3) 由于2015年公司会计核算尚不够规范，本次申报前公司外聘会计师在对报告期数据初步审计，并根据审计初步修改了2015年所得汇算清缴金额，产生上述纳税调整事项，2017年年初产生滞纳金46,965.07元。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事项。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3	-15.61	-0.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	40.00	23.81	18.69

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08.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	-318.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08	-34.80	
所得税影响额	12.07	5.95	-20.41
合计	45.73	-34.99	-70.73

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情况如下：

1、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说明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科技创新补助		3.00	-	顺经发【2016】276号《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兑现2016年顺德区科技创新券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与收益 相关
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	24.17	12.66	18.69	财预【2014】14号《关于调整和完善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 相关
专利、稳岗补贴		3.15	-	《芜湖市企业申报稳岗和促进就业补贴》芜知【2016】39号、《关于拨付2015年省发明专利资助的通知》	与收益 相关
“四上”企业奖补资金		3.00	-	鸠统【2016】17号《关于请求拨付2015年度新增“四上”企业奖补资金的请示》	与收益 相关
技术标准资助		2.00	-	《关于2014年度顺德区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经费资助项目评审结果的通告》	与收益 相关
广东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名单及补助	30.00			《关于拨付2016年广东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第一批)奖补项目计划的通知》	与收益 相关
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10.00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受理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申报的通知》	与收益 相关
合计	64.17	23.81	18.69		-

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70.73万元、-34.99万元、45.73万元，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4.42%、-6.56%、16.40%。为减少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公司2015年度合并芜湖天雄、广汉川雄，在合并日之前，芜湖天雄、广汉川雄累计净利润208.76万元，列入非经常性损益。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看，其发生都具有偶然性，各期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有限。决定公司业绩的最主要因素是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五）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税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5%
芜湖市天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汉市川雄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昌吉市粤昌商贸有限公司	25%

注：天雄股份于2016年12月9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年、2017年1-7月所得税率15%。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91.20	5.71%	1,016.31	14.92%	596.58	10.13%
应收票据	890.05	13.01%	869.56	12.76%	995.12	16.90%
应收账款	1,468.21	21.45%	1,319.05	19.36%	759.08	12.89%
预付款项	61.97	0.91%	4.55	0.07%	6.45	0.11%
其他应收款	12.06	0.18%	25.21	0.37%	59.15	1.00%
存货	1265.18	18.48%	927.86	13.62%	1,128.50	19.16%
其他流动资产	52.77	0.77%	3.21	0.05%	30.36	0.52%
流动资产合计	4,141.94	60.51%	4,165.75	61.15%	3,575.24	60.70%
固定资产	2,258.55	32.99%	1,818.77	26.70%	941.55	15.99%
在建工程	-	-	334.14	4.91%	449.92	7.64%
无形资产	417.90	6.10%	423.39	6.22%	431.70	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6	0.38%	19.66	0.29%	8.89	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	0.02%	50.34	0.74%	482.68	8.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3.60	39.49%	2,653.06	38.85%	2,314.74	39.30%
资产总计	6,845.54	100.00%	6,812.05	100.00%	5,889.98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0.15
银行存款	387.00	955.76	596.43
其他货币资金	4.20	60.54	-
合计	391.20	1,016.31	596.58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4.20	60.54	-

票据保证金主要因为向供应商开具票据产生的票据保证金。

2016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公司从客户处收取的银行承兑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供应商的货款。同时，2016年公司新增银行借款400万元，也是导致银行存款余额增加的主

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各期末较为充足，保障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2017年7月末，公司存款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归还银行借款270万元以及股东往来款300万元。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90.54	851.27	995.12
商业承兑汇票		18.29	-
合计	890.54	869.56	995.12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系建材门窗生产供应商，客户下游主要为建材贸易商、房地产企业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受到客户下游企业结算方式的影响，客户与其下游企业也存在采用票据结算的情况。公司为了及时收回货款，采用货币资金和承兑汇票共同结算的方式。报告期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相对稳定，其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受各年公司与客户实际结算中采用票据方式结算多少的影响。另外，报告2016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15年底减少125.56万元，主要原因为2016年销售额下降，导致公司收到的货款同步减少，进而收到的票据金额同步减少。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6.08	100.00%	17.87	1.20%	1,468.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86.08	100.00%	17.87	1.20%	1,468.21

(续)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5.17	100.00%	26.12	1.94%	1,319.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345.17	100.00%	26.12	1.94%	1,319.05

(续)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2.04	100.00%	22.96	2.94%	759.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82.04	100.00%	22.96	2.94%	759.08

境内销售主要客户为建筑门窗的生产型企业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采用赊销方式，公司与客户的实际结算周期直接影响到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和账龄。公司给予客户信用周期根据客户规模、信誉、合作时间长短、客户资金状况各有差异，一般情况下，规模较大、信誉良好或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公司给予的信用周期为3个月以内；而新客户或一些采购数量较少的客户，公司给予的信用周期为2个月以内。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均超过75%，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较低，客户在实际结算方面具有相对较强的话语权，实际结算周期与信用周期存在差异，但是公司与客户实际结算周期会控制在6个月以内，报告期期末90%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均在6个月以内。报告期内，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呈现上涨趋势，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2016年下半年公司销售收入，尚未收到货款，导致2016年末账龄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其中：6个月以内	1,424.93	95.89%	-	-	1,424.93
7-12个月	42.70	2.87%	2.13	5.00%	40.56
1年以内小计	1,467.62	98.76%	2.13	0.15%	1,465.49
1至2年	-	-	-	20.00%	-
2至3年	5.45	0.37%	2.72	50.00%	2.72
3年以上	13.01	0.88%	13.01	100.00%	-
合计	1,486.08	100.00%	17.87	1.20%	1,468.21

(续)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其中：6个月以内	1,218.43	90.58%	-	-	1,218.43
7-12个月	93.57	6.96%	4.68	5.00%	88.89
1年以内小计	1,312.00	97.53%	4.68	-	1,307.32
1至2年	13.59	1.01%	2.72	20.00%	10.87
2至3年	1.70	0.13%	0.85	50.00%	0.85
3年以上	17.88	1.33%	17.88	100.00%	-
合计	1,345.17	100.00%	26.12	1.94%	1,319.05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其中：6个月以内	742.71	94.97%	-	-	742.71
7-12个月	-	-	-	5.00%	-
1年以内小计	742.71	94.97%	-	-	742.71

1至2年	14.92	1.91%	2.98	20.00%	11.94
2至3年	8.87	1.13%	4.44	50.00%	4.43
3年以上	15.54	1.99%	15.54	100.00%	-
合计	782.04	100.00%	22.96	2.94%	759.08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采用赊销模式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客户的规模、信誉、合作时间长短，给予客户一定信用周期。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实际结算周期在6个月以内，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绝对多数为6个月以内，其中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7月末，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为742.71万元、1,218.43万元、1,424.93万元，占比分别为94.97%、90.58%、95.98%，7-12个月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别为0万元、93.57万元、42.70万元，占比分别为0%、6.96%、2.87%，应收账款质量较好。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7月末，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39.34万元、33.17万元、18.46万元，占比分别为5.03%、2.47%、1.24%，规模较小。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7月末，公司已经按照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3)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7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60	6个月以内	20.16%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29	6个月以内	10.18%
浙江东方大港大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7	6个月以内	9.29%
成都金坚端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9	6个月以内	6.74%
新疆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5.90	6个月以内	6.45%
合计	-	784.95	-	52.83%

(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东方大港大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74	6个月以内	19.90%

成都金坚端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87	6个月以内金额为118.52万元; 7-12月金额为83.35万元	15.01%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04	6个月以内	11.08%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23	6个月以内	8.86%
成都川路塑胶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87	6个月以内	7.94%
合计	-	844.76	-	62.80%

(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88	6个月以内	22.23%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64	6个月以内	22.07%
成都川路塑胶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00	6个月以内	20.08%
成都金坚端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8	6个月以内	11.65%
新疆中油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0	6个月以内	4.24%
合计	-	627.80	-	80.28%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7月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0.28%、62.80%、53.82%，且账龄大多数在6个月以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的建材产品制造商，合作多年，信誉良好，实力较强。

(4)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不同账龄占比情况如下：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美联新材 (300586, SZ)	波斯科技 (830885, NEEQ)	玉城股份 (872398, NEEQ)	本公司
1年以内	92.51%	98.14%	98.24%	98.76%
1-2年	6.92%	0.80%	1.45%	-
2-3年	0.32%	0.32%	0.23%	0.37%
3年以上	0.25%	0.75%	0.08%	0.8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注：由于数据取得的局限性，美联新材、波斯科技采用 2017 年 6 月 30 日数据，玉城股份采用 2017 年 4 月 30 日数据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联新材 (300586, SZ)	波斯科技 (830885, NEEQ)	玉城股份 (872398, NEEQ)	本公司
1 年以内	97.46%	98.53%	99.03%	97.53%
1-2 年	2.00%	0.74%	0.90%	1.01%
2-3 年	0.27%	0.11%	0.07%	0.13%
3 年以上	0.27%	0.62%	-	1.3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联新材 (300586, SZ)	波斯科技 (830885, NEEQ)	玉城股份 (872398, NEEQ)	本公司
1 年以内	98.34%	97.13%	99.84%	94.79%
1-2 年	1.20%	0.93%	0.14%	1.91%
2-3 年	0.26%	0.44%	0.02%	1.13%
3 年以上	0.20%	1.50%	-	1.9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通过对比同行业公司，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均超过 90%。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4.79%、97.53%、98.76%，与同行业公司比例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构成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美联新材 (300586, SZ)	波斯科技 (830885, NEEQ)	玉城股份 (872398, NEEQ)	本公司
1 年以内	5%	3%	5%	6 个月以内不计提坏账、7-12 个月 5%
1-2 年	20%	20%	10%	20%
2-3 年	50%	50%	2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100%

报告期内，不同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如下：

	2017年1-7月	2016年	2015年
1年以内			
其中：6个月以内	95.89%	90.58%	94.97%
7-12个月	2.87%	6.96%	-
1年以内小计	98.76%	97.53%	94.97%
1至2年	-	1.01%	1.91%
2至3年	0.37%	0.13%	1.13%
3年以上	0.88%	1.33%	1.9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通过对比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政策可以看出，对于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对于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区分6个月以内、7-12个月按照不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7-12个月计提比例为5%。公司按照此比例计提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因为公司主要应收账款账龄为6个月以内，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1,486.08万元收回1,397.65万元，回收比例为94.05%，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其中2017年7月31日前五名应收账款，截止2017年12月31日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7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99.60	6个月以内	20.16%	299.60	100.00%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29	6个月以内	10.18%	151.29	100.00%
浙江东方大港大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38.07	6个月以内	9.29%	138.07	100.00%
成都金坚端型材有限公司	100.09	6个月以内	6.74%	60.57	60.51%
新疆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95.90	6个月以内	6.45%	95.90	100.00%

合计	784.95	-	52.83%	724.38	92.28%
----	--------	---	--------	--------	--------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94	99.95%	4.55	100.00%	6.45	100.00%
1年以上	0.03	0.05%				
合计	61.97	100.00%	4.55	100.00%	6.45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以及预先支付的供车辆日常使用的油费。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且金额较小。

(2)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7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宁波守仁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80.69%	预付原材料款
新疆未来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	7.37%	预付租金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	4.85%	预付油费
中石化安徽芜湖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	3.23%	预付油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德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3	3.11%	预付油费
合计	-	61.50	99.24%	

(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石化安徽芜湖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0	32.94%	预付油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德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8	30.40%	预付油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4	27.33%	预付油费
中国电信德阳分公司	非关	0.40	8.69%	预付通讯费

	关联方			
罗门哈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3	0.64%	预付原材料款
合计	-	4.55	100.00%	

(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6	72.28%	预付油费
中国石化安徽芜湖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	15.51%	预付油费
中国电信德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0.51	7.88%	预付通讯费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20	3.10%	预付检测费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芜湖分公司	非关联方	0.05	0.78%	预付油费
合计	-	6.42	99.59%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16	100.00%	27.10	69.21%	12.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9.16	100.00%	27.10	95.22%	12.06

(续)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76	100.00%	13.55	34.96%	25.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8.76	100.00%	13.55	34.96%	25.21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04	100.00%	5.89	9.06%	59.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5.04	100.00%	5.89	9.06%	59.1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押金、保证金以及员工备用金等。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7月末其他应收款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59.15万元、25.21万元、12.06万元,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金额较小。

(2)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其中:6个月以内	1.66	-	-	1.66
7-12月	-	-	5.00%	-
1年以内小计	1.66	-	-	1.66
1至2年	13.00	2.60	20.00%	10.40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24.50	24.50	100.00%	-
合计	39.16	27.10	69.21%	12.06

(续)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其中:6个月以内	0.76	-	-	0.76

7-12月	13.00	0.65	5.00%	12.35
1年以内小计	13.76	0.15	4.72%	13.11
1至2年	-	-	-	-
2至3年	24.20	12.10	50.00%	12.10
3年以上	0.80	0.80	100.00%	-
合计	38.76	13.55	34.96%	25.21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其中：6个月以内	35.04	-	-	35.04
7-12个月	5.00	0.25	5.00%	4.75
1年以内小计	40.04	0.25	0.62%	39.79
1至2年	24.20	4.84	20.00%	4.84
2至3年	-	-	50.00%	-
3年以上	0.80	0.80	100.00%	-
合计	65.04	5.89	9.06%	59.15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7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保证金	19.20	49.03%
大连实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25.54%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5.00	12.77%
四川六脉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	7.66%
方雁群	备用金	0.70	1.79%
合计		37.90	96.79%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保证金	19.20	49.53%

大连实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25.80%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保证金	5.00	12.90%
四川六脉科技创新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	7.74%
安徽东向发展创新投资有限 公司	押金	0.80	2.06%
合 计		38.00	98.03%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 比例
泸州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	46.13%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保证金	19.20	29.52%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保证金	5.00	7.69%
新疆睿德建材制造有限责任 公司	保证金	5.00	7.69%
孙锋宏	备用金	3.00	4.61%
合 计		62.20	95.64%

公司与泸州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具体原因如下：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成都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客户泸州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损。公司预先支付泸州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赔偿保证金。经三方友好协商一致，于2015年共同签订《协议书》约定：由公司支付产品质量赔偿金60万元，泸州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剩下的赔偿保证金。截止2015年底，泸州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有30万元保证金未归还。

6、存货

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754.95	0.57	754.38	580.20	2.96	577.24	323.08	-	323.08
库存商品	203.06	3.76	199.29	189.94	3.24	186.70	383.65	-	383.65
发出商品	311.52	-	311.52	163.93	-	163.93	421.77	-	421.77

合计	1,269.53	4.34	1,265.18	934.07	6.21	927.86	1,128.50	-	1,128.50
----	----------	------	----------	--------	------	--------	----------	---	----------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生产所需原材料、产成品以及发给客户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

7、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7月末的账面价值分别为926.67万元、1818.77万元、2,258.55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增速明显。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997.01	205.40	1,791.61	1,533.65	160.68	1,372.97	629.91	130.95	498.96
机器设备	632.81	266.53	366.28	600.50	230.65	369.84	596.45	232.98	363.47
运输设备	80.76	53.13	27.63	68.55	48.80	19.75	72.46	43.92	28.54
办公及电子设备	37.70	26.47	11.24	33.37	24.04	9.34	37.89	27.78	5.62
其他设备	137.52	75.72	61.80	120.24	73.37	46.87	123.14	82.66	30.08
合计	2,885.80	627.25	2,258.55	2,356.31	537.53	1,818.77	1,459.85	518.30	926.67

公司2016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2015年末增加896.46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广汉川雄向四川六脉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房屋，并达到完成交付，因此，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增加。

公司2017年7月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2016年末增加529.49万元，主要系芜湖天雄办公楼竣工验收，因此，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增加。

公司整体固定资产成新度较高且运转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

情况。报告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8、在建工程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是机器设备以及在建房屋。2017年1-7月，在建工程子公司芜湖天雄在装修的办公楼，完成竣工验收，正式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各报告期末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研发厂房	-	-	-	334.14	-	334.14	375.42	-	375.42
机器设备	-	-	-	-	-	-	73.90	-	73.90
其他设备	-	-	-	-	-	-	0.61	-	0.61
合计	-	-	-	334.14	-	334.14	449.92	-	449.92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9、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2017年7月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451.58	33.67	417.90
合计	451.58	33.67	417.9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子公司芜湖天雄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地处芜湖清水街道富强社区，50年使用年限，土地使用权证号芜鸠工挂（2014）第008号。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47	3.21	39.67	7.75	28.85	7.21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	-	-	-	6.71	1.68
存货跌价准备	4.34	0.74	6.21	1.18	-	-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05.19	15.78	71.55	10.73	-	-
合计	130.00	19.73	117.43	19.66	35.56	8.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8.89 万元、19.66 万元、19.73 万元，对公司的资产状况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存在合并范围内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从而导致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规定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关联交易，其主要交易内容系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购买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广汉川雄	天雄股份	产品销售	614.91	1,027.94	-
广汉川雄	芜湖天雄	产品销售	263.89	225.11	-
天雄股份	广汉川雄	原材料销售	797.54	1,065.44	-
天雄股份	芜湖天雄	原材料销售	588.99	881.02	-
芜湖天雄	天雄股份	产品销售	632.80	1,035.64	-
天雄股份	昌吉粤昌	产品销售	1.66	-	-
广汉川雄	昌吉粤昌	产品销售	0.55	-	-

报告期内，2015年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2016年、2017年1-7月存在关联交易，其中未实现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05.19	71.55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0.00	13.08%	400.00	32.28%	-	-
应付票据	4.20	0.43%	60.54	4.89%	-	-
应付账款	477.45	48.84%	106.05	8.56%	400.52	20.86%
预收款项	9.11	0.94%	29.88	2.41%	3.07	0.16%
应付职工薪酬	131.04	13.49%	85.11	6.87%	120.69	6.29%
应交税费	121.20	12.48%	159.73	12.89%	153.36	7.99%
其他应付款	101.54	10.45%	398.00	32.11%	1,197.03	6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5.33	2.36%
流动负债合计	971.53	100.00%	1,239.30	100.00%	1,920.00	100.00%
负债合计	971.53	100.00%	1,239.30	100.00%	1,920.00	100.00%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130.00	200.00	-
信用借款		200.00	-
合计	130.00	400.00	-

2016年4月14日，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产业服务创新中心、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顺德区创新扶持资金无息使用合同书》，由佛山市顺德区产业服务创新中心委托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由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00.00元，期限为一年。根据合同规定，该资金由公司无息使用。黄雄关、梁丽蕴、裴天勇、付济良为广东顺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冲鹤村委会富安工业区28-2号地块一座201单元、202单元的房产抵押给广东顺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日，公司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2016）佛银人短贷字第340017号贷款合同，贷款2,000,000.00元，借款期限从2016年8月3日至2017年8月2日；由黄雄关、梁丽蕴、裴天勇、付济良提供担保，签订了（2016）佛银最保字第340017B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74.45	106.05	399.93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	-	0.58
合计	474.45	106.05	400.52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7月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00.52万元、106.05万元、474.45万元，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

（2）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7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顺纬化工有限公司	94.71	19.96%
广州联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7.22	16.27%
东莞市华标塑胶有限公司	55.73	11.75%
广州市欣全商贸有限公司	40.26	8.49%
中化广东有限公司	40.21	8.48%
合计	308.13	64.94%

（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富荣贸易有限公司	18.40	17.35%
东莞市华标塑胶有限公司	17.50	16.50%
上海顺纬化工有限公司	14.50	13.67%

广东天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36	10.72%
广州市联和化工科技公司	10.38	9.79%
合计	72.15	68.03%

(续)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东莞市华标塑胶有限公司	79.53	19.86%
广州市华生油漆颜料有限公司	70.84	17.69%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28.40	7.09%
广州市欣全商贸有限公司	24.29	6.06%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8.41	4.06%
合计	203.06	50.70%

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11	29.88	3.07
合计	9.11	29.88	3.07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07 万元、29.88 万元、9.11 万元。2016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6.81 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支付预付货款以锁定公司产品供应。

(2) 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大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7月31日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芜湖市迅全机械有限公司	4.00	43.87%	预收房租款
佛山市三水固美塑钢型材有限公司	1.95	21.41%	预收货款
温州市亿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90	20.86%	预收货款
新疆未来型材有限公司	1.00	10.92%	预收货款
上海科圣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10	1.08%	预收货款
合计	8.94	98.15%	

(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福建剑源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9.75	32.62%	预收货款
芜湖市迅全机械有限公司	9.32	31.21%	预收房租款
新疆未来型材有限公司	4.10	13.71%	预收货款
温州市亿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68	12.32%	预收货款
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7	4.92%	预收货款
合 计	28.32	94.77%	

(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成都市龙虎钢塑型材有限公司	0.98	31.95%	预收货款
德州新德塑业有限公司	0.66	21.52%	预收货款
湖南弘悦塑钢型材有限公司	0.54	17.61%	预收货款
成都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0.46	14.85%	预收货款
河南大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0.32	10.56%	预收货款
合 计	2.96	96.49%	

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项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7.45	11.32	24.90
企业所得税	65.13	139.74	117.45
教育费附加	2.38	0.94	1.24
个人所得税	-	-	0.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4	1.31	1.74
房产税	0.19	0.19	0.55
印花税	0.38	0.31	1.27
土地使用税	2.13	5.77	5.77
水利基金及防洪基金	0.21	0.15	0.40
合计	121.20	159.73	153.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53.26万元、159.73万元、121.20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扣款项	4.23	4.17%				
员工报销款	1.71	1.68%	0.25	0.06%	6.43	0.54%
保证金及押金	70.39	69.33%	70.82	17.79%	4.29	0.36%
往来款	8.18	8.06%	300.00	75.38%	1,143.56	95.53%
中介机构费用	5.00	4.92%	16.50	4.15%	-	
长期资产款	12.00	11.82%	7.83	1.97%	4.20	0.35%
其他	0.02	0.02%	2.60	0.65%	38.54	3.22%
合计	101.54	100.00%	398.00	100.00%	1,197.03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扣款项、报销款项、保证金及押金、股东借款、中介机构费、长期资产款及其他。其中，往来款主要系公司与股东黄雄关之间的往来款项。

(2) 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7月31日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四川六脉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9.90	68.84%
成都市鑫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2.00	11.8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5.00	4.92%
安徽华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14	2.11%
芜湖珂居装饰有限公司	2.00	1.97%
合计	91.04	89.66%

(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黄雄关	300.00	75.38%
四川六脉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9.90	17.56%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10.00	2.51%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50	1.63%
马鞍山道通物流有限公司	2.56	0.64%
合 计	388.95	97.73%

(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黄雄关	1,143.56	95.53%
四川普鑫物流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1.35	1.78%
安徽华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46	0.62%
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4.20	0.35%
安徽鼎鑫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00	0.33%
合 计	1,180.57	98.63%

（八）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表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0.79	3,698.16	3,953.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7	47.08	61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1.06	3,745.24	4,56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0.46	1,464.68	2,139.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32	816.98	462.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47	505.52	31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32	1,606.28	2,75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1.56	4,393.46	5,67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1	-648.22	-1,10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1	378.60	2,22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1	-373.99	-2,227.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5.00	3,71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24	53.61	23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4	1,381.39	3,480.1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7 月分别为-108.30 万元、-648.22 万元、-1,106.30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均为负数。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的主要原因：①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953.72 万元、3,698.16 万元、2,040.79 万元，明显低于同期的营业收入（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424.49 万元、5,384.23 万元、3,790.67 万元），主要系客户与公司进行结算时，会视资金情况采用银行汇款和票据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收到票据时，不产生现金流入。同时，公司在与供应商结算时，视资金情况也会采用银行汇款和票据结合的方式。公司将收到的票据转让给供应商时，不产生现金流出。②报告期内，公司归还股东黄雄关往来款，使得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了生产机器设备、厂房和收购芜湖天雄支付现金。2015 年，为了减少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收购了芜湖天雄，并向芜湖天雄股东支付 1,508 万元股权转让款。此外，2015 年，广汉川雄向四川六脉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房屋，并支付房屋购买款。因此，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7 月分别为 3,480.11 万元、1,381.39 万元、-275.24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①2015 年 6 月、2015 年 12 月，公司股东累计增资 2,720 万元，②公司收购芜湖天雄之前，2015 年 7 月芜湖天雄原股东对芜湖天雄增资 998 万元。③2016 年 3 月，公司股东向天雄有限增资 500 万元，2016 年 8 月，员工持股平台凯川合伙向天雄有限增资 535 万元。④2016 年，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400 万元，2017 年 1-7 月，公司累计归还银行借款 270 万元。公司未来如因发展需求需要大量资金，仍可以通过股东增资和银行贷款等多重途径获得资金支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九)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845.54	6,812.05	5,889.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74.01	5,572.74	3,969.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74.01	5,572.74	3,969.98
每股净资产(元)	1.47	1.39	1.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47	1.39	1.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95%	24.75%	30.15%
流动比率(倍)	4.17	3.36	1.86
速动比率(倍)	2.78	2.61	1.26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90.67	5,383.57	6,424.49
净利润(万元)	278.79	533.07	428.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8.79	533.07	42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万元)	233.05	568.06	499.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元)	233.05	568.06	499.28
毛利率	30.96%	33.89%	30.31%
净资产收益率	4.88%	10.99%	2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4.08%	11.72%	3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0.6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59	5.06	8.22
存货周转率(次)	4.07	3.45	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180.51	-648.22	-1,106.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6	-0.37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依据财务报表数据测算）：

- (1) 销售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 (2) 销售净利率=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100%；
- (3) 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 / 总资产；

-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非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非速动资产包括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15 年期初期末平均余额以 2015 年期末数代替；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15 年期初期末平均余额以 2015 年期末数代替；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10)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有关规定。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7 月毛利率分别为 30.31%、33.89%、30.96%，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7 月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6.67%、9.90%、7.35%，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好。公司 2016 年度销售净利率较 2015 年增加 3.23%，主要因为 2016 年营业外支出明显低于 2015 年，减少金额为 314.6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62%、10.99%、4.88%，整体净资产的盈利能力较好。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明显，主要系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股东增资，净资产增加明显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7 月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0.15%、24.75%、13.95%，2016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大幅较低，报告期内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多次增资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7 月流动比率分别为 1.86、3.36、4.17，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2.61、2.78，2016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都有较大幅度改善，且公司整体资产的流动性较高。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其中应收账款和存货给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了一定的压力；公司的主要流动负债为银行借款，通过灵活使用银行借款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情况，更好的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强。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22 次、5.06 次、4.59 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43.82 天、71.12 天、78.42 天，应收账款次数下降，对应的周转天数增长，应收账款周转能力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下降的同时，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不断上升。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海螺型材集团客户，规模较大，客户的议价能力强，是公司的核心客户。公司给了客户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使得客户对公司的资金造成了一定时间上的占用。虽然大客户影响了应收账款的周转率，但是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7 次、3.45 次、4.07 次，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其中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树脂、颜料、加工助剂，公司会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市场价格确定每批次采购量，并根据每批次采购量与到货时间与供应商协商最终的采购价格。2016 年度较 2015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因为 2015 年销售收入减少，营业成本同步减少，使得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

总体来说，公司营运能力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虽有波动，但是处于合理水平，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总收入比例较高，加上前五大客户规模较大、信誉良好、合作多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处于正常水平。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四条规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关联方关系
1	黄雄关	境内自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付济良	境内自然人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裴天勇	境内自然人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佛山市顺德区凯川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公司股东
5	佛山市润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公司股东
6	佛山市良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公司股东
7	佛山市富时盈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公司股东

8	陈腾渊	境内自然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张 宏	境内自然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杨玉东	境内自然人	公司监事
11	郑健兵	境内自然人	公司监事
12	李宝钢	境内自然人	公司监事
13	梁丽蕴	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配偶
14	付济忠	境内自然人	付济良亲属
15	广汉市隆昌洗车店	个体工商户	付济良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成华区全色羊绒店	个体工商户	付济良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龙泉驿区川雄塑料厂	个体工商户	付济良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龙泉驿区川雄塑料厂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收到《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龙泉驿）个登记销字【2016】第 000610 号），现已注销。

（三）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1）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产业服务创新中心、广东省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顺德区创新扶持资金无息使用合同书》，合同编号：2015 年创使字 HT 第 0058 号，公司无息借用顺德区创新扶持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整，黄雄关、梁丽蕴、付济良、裴天勇自愿以保证反担保人的身份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保证反担保，其中黄雄关、梁丽蕴与担保人广东顺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6 年顺高投委字 BZ 第 0008（03）号合同，付济良与担保人广东顺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6 年顺高投委字 BZ 第 0008（02）号合同，裴天勇与担保人广东顺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6 年顺高投委字 BZ 第 0008（01）号合同，合同项下担保的债务为公司与担保人基于《无息使用合同》所形成的一系列债务，其中债务本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整，担保期间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担保人代资金使用人向产创中心偿还顺德区创新扶持资金及其他费用之次日起两年，且公司与广东顺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6 年顺高投委字 DY 第 0008 号合同，本合同下担保的债务为公司在无息使用顺德区创新扶持资金期间

与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务，其中债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整，公司将其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冲鹤村委会富安工业区 28-2 号地块一座 201、202 单元，编号为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1982、0312011981 号房屋进行抵押，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归还该笔资金，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解除抵押手续正在办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2017 年 8 月 25 日办理完毕解除抵押手续。

(2) 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2016）佛银人短贷字第 340017 号贷款合同，贷款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从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由黄雄关、梁丽蕴、裴天勇、付济良提供担保，签订了（2016）佛银最保字第 340017B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 2017 年 9 月 8 日，黄雄关、梁丽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520170003030），约定黄雄关、梁丽蕴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与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止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柒佰伍拾万元整。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7 月交易金额	2016 年度交易金额	2015 年度交易金额
佛山市顺德区凯川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办公室租赁	285.72	571.44	-
佛山市润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285.72	380.96	-
佛山市良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285.72	380.96	-
佛山市富时盈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285.72	380.96	-
合计		1,142.88	1,714.32	

2016 年，公司分别与佛山市顺德区凯川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市润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良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富时盈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以 100 元/月的租金使用公司办公场所。上述公司并未开展实际的经营活动，只是租赁公司场地用于注册登记。

3、经常性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7月	2016年度金额	2015年度金额
龙泉驿区川雄塑料厂	加工费			17.365
付济忠	厂房装修服务		24.53	-

4、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7月	2016年度金额	2015年度金额
陈腾渊	转让固定资产-小轿车		6.20	-

上述小轿车经佛山市景顺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景顺 A 评字第 00000002480）《旧机动车交易价格评估结论书》评估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国家计委《关于旧机动车价格评估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结合以年龄、车况情况现场勘察和市场价格调查，评估该车辆现值为 62,000.00 元。

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已采取相关内控措施，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关联方的担保和关联租赁情况”之“（四）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除上述资产转让外，还存在以下关联资产转让交易：

2015 年 10 月 26 日，天雄有限分别与付济良、裴天勇、黄雄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付济良、裴天勇、黄雄关将其持有广汉川雄 22%的股权（对应 2.2 万元出资额）、28.7%的股权（对应 2.87 万元出资额）、49.3%的股权（对应 4.93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的价格转让予天雄有限，且前述股权的实缴义务由天雄有限承担。

2015 年 10 月 31 日，天雄有限分别与黄雄关、裴天勇、付济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雄关、裴天勇、付济良将其持有的芜湖天雄 49%的股权（对应 743.444 万元出资额）、29%的股权（对应 432.796 万元出资额）、22%的股权（对应 331.76 万元出资额）以 743.444 万元、432.796 万元、331.7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天雄有限。

5、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情况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2015 年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期末金额
黄雄关	股东往来款	2,666.77	443.56	1,966.77	1,143.56
付济良	股东往来款	1.50	0.66	1.50	0.66
裴天勇	股东往来款	-	0.38	-	0.38

2016 年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期末金额
黄雄关	股东往来款	1,143.56	-	843.56	300.00
付济良	股东往来款	-			-
裴天勇	股东往来款	0.38		0.38	-

2017 年 1-7 月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1 月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7 月末金额
黄雄关	股东往来款	300.00		300.00	-
付济良	股东往来款		6.45	6.45	-
裴天勇	股东往来款	-			-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雄关所发生正常资金拆借，该资金由公司无偿使用，不存在支付资金占用费或使用费的情形。

(2) 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5 年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期末金额
杨玉东	备用金	-	0.50	0.50	-
龙泉驿区川雄塑料厂	往来款	-	73.88	73.88	-

2016 年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期 末金额
杨玉东	备用金	-	2.00	2.00	-
付济良	备用金	-	1.00	1.00	-

关联方龙泉驿川雄塑料加工厂 2015 年 1 月借用公司资金，并于当月归还。公司与关联方杨玉东、付济良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员工备用金。

6、其他关联交易

四川六脉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龙泉驿区川雄塑料加工厂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签订了编号为“LM-ZSH-2014-0004 号”《资产转让合同书》，约定四川六脉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四川六脉科技金融创新产业园 A2 的厂房及土地（共计 3,292.77 平方米）转让予龙泉驿区川雄塑料加工厂，转让价款为 838.76 万元。四川六脉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龙泉驿区川雄塑料加工厂和广汉市川雄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签署《补充协议书》，约定龙泉驿区川雄塑料加工厂将原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概括转让给广汉川雄新材料有限公司。

7、程序履行情况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16 年顺高投委字 DY0008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解除抵押手续正在办理，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办理完毕解除抵押手续。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资产评估情况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雄有限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佛山市凯粤天雄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佛山市凯粤天雄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1002号）。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229.18	4,376.65	147.47	3.49
非流动资产	2	2,687.20	3,815.44	1,128.24	41.9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	2,290.00	3,289.81	990.73	43.09
固定资产	5	376.30	513.81	137.51	36.54
在建工程	6	-	-	-	-
无形资产	7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11.82	11.8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	-	-	-
资产总计	11	6,916.38	8,192.09	1,275.71	18.44
流动负债	12	1,897.84	1,897.84	-	-
非流动负债	13	-	-	-	-
负债总计	14	1,897.84	1,897.84	-	-
净 资 产	15	5,018.55	6,294.25	1,275.70	25.42

根据评估报告结论：在评估基准日佛山市凯粤天雄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值账面值6,916.38万元，评估值8,192.09万元，评估增值1,275.71万元，增值

率18.44%；负债总额账面值1,897.84万元，评估值1,897.84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5,018.55万元，评估值6,294.25万元，评估增值1275.70万元，增值率25.42%。

本次评估仅作为天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通过收购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合并报表
芜湖市天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安徽 芜湖	1,508.00	是
广汉市川雄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川 广汉	6,30.00	是

（二）通过新设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合并报表
昌吉市粤昌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新疆 昌吉	50.00	是

（三）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情况

1、芜湖市天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7月31日/2017 年1-7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 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744.36	2,146.35	1,744.97
营业成本	1,380.52	1,723.34	1,326.02
净利润	128.98	149.20	184.60
总资产	2,658.64	2,200.90	2,068.30
负债	551.53	222.77	239.38
净资产	2,107.11	1,978.13	1,828.93

（2）收入构成

芜湖天雄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高性能塑料合金	1,606.51	92.10%	1,842.78	85.86%	1,230.68	70.53%
	塑料母粒	129.45	7.42%	198.91	9.27%	389.71	22.33%
	其他高分子材料	-	-	95.47	4.45%	110.20	6.32%
	小计	1,735.96	99.52%	2,137.15	99.57%	1,730.59	99.18%
其他业务收入		8.40	0.48%	9.20	0.43%	14.39	0.82%
合计		1,744.36	100.00%	2,146.35	100.00%	1,744.97	100.00%

注：上述数据系不考虑合并抵消前的数据。

(3) 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2017年1-7月	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2.80	36.28%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59.01	32.05%
	海螺型材(000619, SZ)	278.16	15.95%
	川路集团	161.83	9.28%
	天津实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46.44	2.66%
	合计	1,678.24	96.21%
2016年度	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5.65	48.25%
	川路集团	385.14	17.94%
	海螺型材(000619, SZ)	368.67	17.18%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94.78	13.73%
	新疆中油型材有限公司	37.37	1.74%
	合计	2,121.60	98.85%
2015年度	川路集团	790.23	45.29%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450.71	25.83%
	海螺型材(000619, SZ)	407.22	23.34%
	新疆中油型材有限公司	82.42	4.72%
	安阳市金地塑业有限公司	3.08	0.18%
	合计	1,733.66	99.36%

2、广汉市川雄新材料有限公司

(1)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7月31日/2017年1-7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营业收入	879.35	1,253.05	-
营业成本	811.95	1,140.16	-
净利润	-61.86	-27.20	-15.53
总资产	1,521.12	1,966.68	813.12
负债	995.71	1,379.41	198.65
净资产	525.42	587.28	614.47

(2) 收入构成

广汉川雄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高性能塑料合金	754.12	85.76%	947.40	75.61%
	塑料母粒	107.69	12.25%	235.62	18.80%
	其他高分子材料	16.27	1.85%	70.03	5.59%
	小计	878.08	99.86%	1,253.0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27	0.14%	-	-
合计		879.35	100.00%	1,253.05	100.00%

注：上述数据系不考虑合并抵消前的数据；2015年，广汉川雄未实现营业收入，收入为0。

(3) 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2017年1-7月	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4.91	69.93%
	芜湖市天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3.89	30.01%
	昌吉市粤昌商贸有限公司	0.55	0.06%
	合计	879.35	100.00%
2016年度	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7.94	82.04%
	芜湖市天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5.11	17.96%
	合计	1,253.05	100.00%

注：2015年，广汉川雄未实现营业收入，收入为0。

3、昌吉市粤昌商贸有限公司

(1)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7月31日/2017年1-7月
营业收入	3.36
营业成本	2.21
净利润	-10.09
总资产	42.77
负债	2.86
净资产	39.91

(2) 收入构成

昌吉粤昌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高性能塑料合金	1.85	55.06%
	塑料母粒	1.51	44.94%
	其他高分子材料	-	-
	小计	3.3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计	3.36	100.00%	

注：昌吉粤昌成立于2017年4月20日。上述数据系不考虑合并抵消前的数据。

(3) 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2017年1-7月	新疆未来型材有限公司	2.84	84.52%
	克州永信塑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0.52	15.48%
	合计	3.36	100.00%

注：昌吉粤昌成立于2017年4月30日。

十、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一) 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建筑材料生产企业，这些企业受我国宏观经济政策变动以

及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房地产投资）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整体经济下行，国家加强经济转型，房地产调整政策不断严厉，导致给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减少，进而公司销售额下降。如果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持续缩减，将导致公司销售额随之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424.49 万元、5,384.23 万元、3,790.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各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96%、75.11%、77.12%，占比较高。公司客户集中的状况短期内较难改变，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当该客户的经营状况存在重大变化或者其他不利因素导致采购大幅降低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改性塑料的主要原材料是各种合成树脂，公司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因此，合成树脂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影响重大。最近三年，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较大，受此影响各类合成树脂价格也呈现大幅波动的走势。公司的客户主要系海螺集团下属公司，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大幅上涨在短期内不能完全通过调整相应产品价格转嫁到下游客户，从而导致公司需要承担一部分由原材料价格上涨所带来的风险，对公司生产成本控制造成一定压力。

（四）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分别为-1,106.30 万元、-648.22 万元、-180.51 万元，呈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逐步减小的趋势；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期末总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30%、40.65%、62.23%，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占用。若公司业务发展速度放缓，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恶化，或者受行业整体风险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进而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风险。

（五）资产产权证书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汉川雄向四川六脉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脉科技”）购买的厂房和办公室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厂房和办公室是子公

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但由于六脉科技未取得该地块的土地证，因此广汉川雄无法取得房地产证。该地块所在地德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2月10日出具《证明》，证明该建筑物不会被拆迁。虽然该地块所在地管理委员会出具不拆迁证明，但是仍然存在被拆迁可能性，倘若该建筑物被拆迁，将影响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而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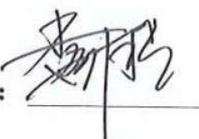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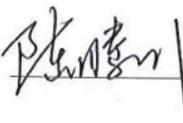
（六）子公司未取得消防验收风险

公司子公司广汉川雄的房产未办理消防备案。2017年11月21日，广汉市公安消防大队对该场所进行了消防监督检查，并通过了检查。但是广汉川雄仍然存在因为未办理消防备案被要求停工的可能性。若广汉天雄停产，公司可利用天雄股份、芜湖天雄的闲置产能或者租赁新的房屋进行生产，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此外，公司若租赁新的房屋进行生产，公司将花费约年租金约为67.20万元（租赁面积3,500平方米，单位租金约16元/平方米/月）及搬迁场地所需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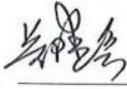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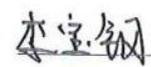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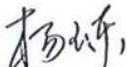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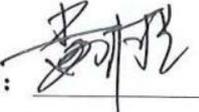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黄雄关： 	裴天勇： 	付济良： 
张 宏： 	陈腾渊： 	

全体监事签名：

郑健兵： 	李宝钢： 	杨玉东：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雄关： 	裴天勇： 	付济良： 
张 宏： 	陈腾渊： 	


 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周波
周 波

戴水峰
戴水峰

杨寄秀
杨寄秀

项目负责人签名： 程强
程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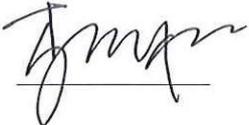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永泽
陶永泽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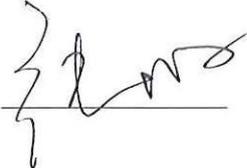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琛蛟：

赫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炯：



2018年2月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烽：

文爱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2月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



刘继成：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